

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天奇科技
liptop technology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化工助剂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近年世界纺织产业向东南亚地区转移,该地区由于劳动力成本低和环保压力小的原因,竞争力也逐步提高,公司面临纺织助剂市场竞争增加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而近年东南亚地区纺织助剂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如果单纯依靠国内市场和单产品销售市场,将面临市场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失密风险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和复合印花糊料创新技术与产品,已通过了甘肃省科技成果和甘肃省新产品鉴定,企业2项科技成果和2个新产品,经鉴定后分别达到了国际先进与国内领先水平,并填补了国内精细化工类新材料领域的空白。但由于技术配方保密原因,只取得了核心生产设备专利(设备为公司独有),未能申请产品技术发明专利,因此,技术法律保护等级相应降低。尽管企业已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合同》、与兰大签订的合同里附有保密条款,但由于目前国家现有法律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具体条款,仍然有较大的漏洞和不确定性,故存在相对的技术保密风险。

四、公司厂房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占地约3亩,框架结构,层高5.3米,层数二层,面积1,89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800平方米,为2009年1月6日天奇物流集团赠予。因天奇物流集团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土地证,故天奇科技无法取

得上述厂房的所有权证。因此公司厂房可能面临搬迁及无法主张房屋权属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绍兴地区的印染企业。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47,448.57 元、2,234,300.25 元、119,937.50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11.07%、0.74%。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6,859,468.10 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2% 和 15.24%，由于公司的存货的账面价值占资产比例相对较大，如果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存货的帐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6%、71.38%、68.98%。虽然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但如果未来与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问题或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00 万股，实际控制人魏周怀与王锡萍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 31.49%，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 55.72% 股权，故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7.21%，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

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九、家族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魏周怀和王锡萍夫妇，及魏周怀二弟魏周荣、三弟魏周宇，魏周怀与王锡萍女儿魏立、魏多六人组成的家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7.80%，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该家族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27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业务基本情况	40
五、商业模式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3
三、违法、违规情况	73
四、独立经营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6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7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3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13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8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3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二、主办券商声明	14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	1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奇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天奇淀粉、天奇有限、有限公司	指	甘肃天奇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天奇集团	指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甘肃中立源律师事务所【2015】甘中律股转字第 00201 号《关于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4）62050028 号《审计报告》
东盛之花	指	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
百丽恒	指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亚光家纺	指	山东亚光家纺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份

羧甲基淀粉 (CMS)	指	羧甲基淀粉又称为羧甲基淀粉钠(CMS-Na)，是一种阴离子淀粉醚，是能溶于冷水的电解质。
海藻酸钠	指	一种天然多糖，用作纺织品的上浆剂和印花浆。
印花糊料	指	印花糊料是指加在印花色浆中能起到增稠作用的高分子化合物。
取代度 (DS)	指	分子链上的羟基为醚基取代的产物，平均每个失水葡萄糖单元上被反应试剂取代的羟基数目，称为取代度。
粘度	指	液体或气体在流动时，在其分子间产生内摩擦的性质，称为液体的黏性，黏性的大小用粘度表示，是用来表征液体性质相关的阻力因子。
变性淀粉	指	为改善淀粉的性能、扩大其应用范围，利用物理、化学或酶法处理，在淀粉分子上引入新的官能团或改变淀粉分子大小和淀粉颗粒性质，从而改变淀粉的天然特性(如：糊化温度、热粘度及其稳定性、冻融稳定性、凝胶力、成膜性、透明性等)，使其更适用于一定应用的要求。这种经过二次加工，改变性质的淀粉统称为变性淀粉。
纺织印花	指	在织物预定面积上进行局限染色的过程，其中包括制备色浆，显现和固色，以及加用增稠剂，以限定色浆牢固于织物的预定范围之内。
印花助剂	指	印花助剂是在织物印花过程中所使用的助剂，能够提高印花效果。
醚化	指	两个醇羟基脱去一分子水。
接枝	指	接枝是指大分子链上通过化学键结合适当的支链或功能性侧基的反应。
KG-401	指	丙烯酸钠为主单体的多元反相乳液共聚物,是以在活性染料印花工艺中代替海藻酸钠为目的而研制的合成增稠剂。
PVI	指	印花黏度指数，简称 PVI(Printing Viscosity Index)值，是同一原糊在两种不同剪切速率条件下(通常剪切速率比为 10: 1)黏度的比值，用以衡量该糊料的流变性。
CMC	指	羧甲基纤维素 (钠)
K/S	指	上染率或染料力度的计算公式
假塑性流体	指	非牛顿流体的一种
化学糊料	指	化学方法合成的印花糊料
瑞士汽巴公司	指	汽巴精化(Ciba Specialty Chemicals)是一家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的精细化工生产商
Wind 资讯	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组织机构代码：67592232-9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168 号

邮编：730050

电话：0931-2564900

传真：0931-2564900

互联网网址：www.starch-tiptop.com

电子邮箱：tianqikeji@vip.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方磊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大类，行业代码为C266。

经营范围：植物类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植物类淀粉制备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及其它类变性淀粉；植物秸秆制备纤维素类衍生物；印花糊料，纺织助剂，油田钻井助剂，污水处理助剂，造纸专用助剂，建筑材料助剂，电子材料助剂，电焊条材料助剂，胶黏剂、增稠剂；技术研发、技术孵化、技术交易、技术咨询与

服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主营业务：植物类淀粉制备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及其它类变性淀粉；植物秸秆制备纤维素类衍生物。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128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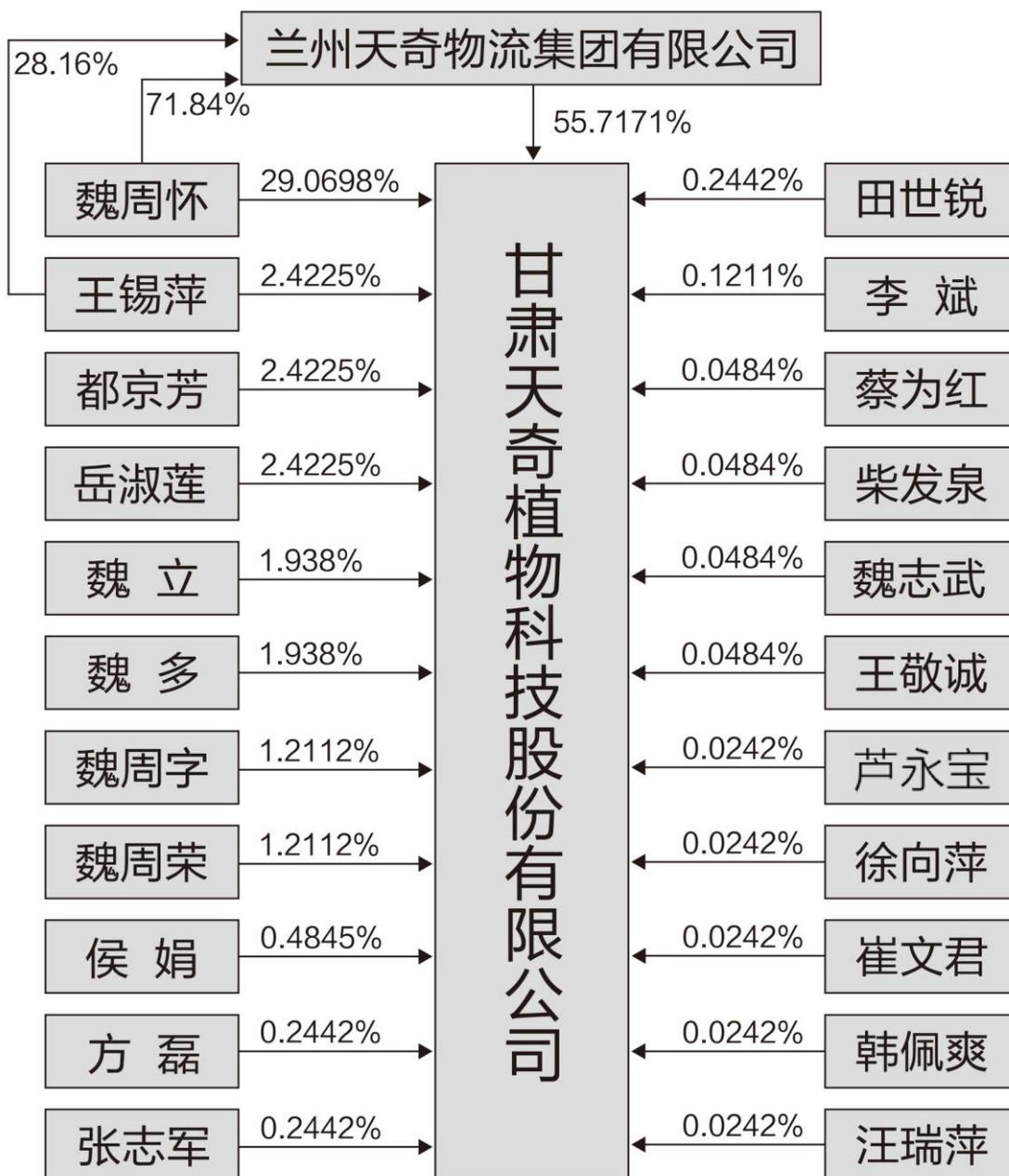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
1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300	55.7171	法人	否
2	魏周怀	1,200	29.0698	自然人	否
3	王锡萍	100	2.4225	自然人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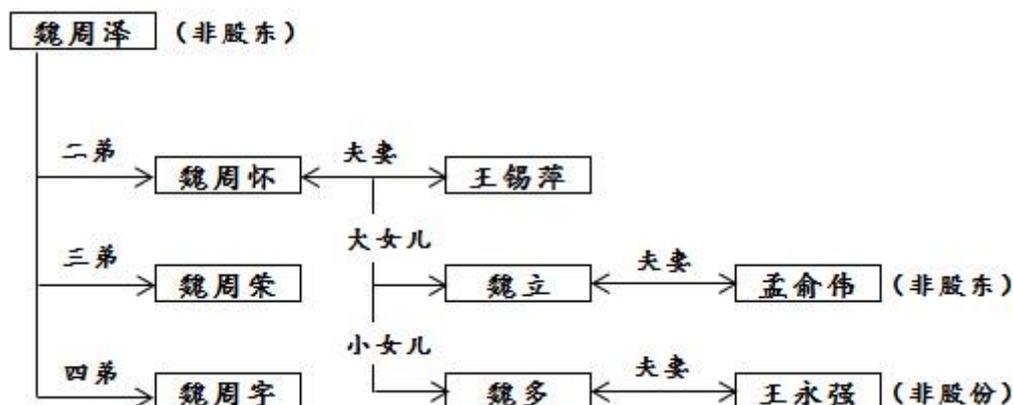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及其他 争议
4	都京芳	100	2.4225	自然人	否
5	岳淑莲	100	2.4225	自然人	否
6	魏立	80	1.9380	自然人	否
7	魏多	80	1.9380	自然人	否
8	魏周宇	50	1.2112	自然人	否
9	魏周荣	50	1.2112	自然人	否
10	侯娟	20	0.4845	自然人	否
合计		4,083	69.8975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300 万股，持股比例达 55.7171%，故为公司控股股东；魏周怀与王锡萍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1.84% 股权、28.16% 股权，共计 100% 股权，即共同间接持有公司 55.7171% 股权；同时魏周怀直接持有公司 29.07% 股权，王锡萍直接持有公司 2.42% 股权，上述持股比例合计 87.21%，达到了绝对控股地位，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周怀与王锡萍夫妇二人。

都京芳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岳淑莲为公司股东、董事；魏立为公司董事长；魏多为公司股东；魏周宇为公司股东；魏周荣为公司股东；侯娟为公司股东。

其中魏周怀先生、王锡萍女士与魏立女士、魏多女士互为家庭成员，魏周怀与王锡萍为夫妻关系，魏立、魏多为魏周怀与王锡萍婚生女儿。魏周怀与魏周宇先生、魏周荣先生系兄弟关系。

实际控制人魏周怀家族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1月23日，2011年8月8日变更为现名称，系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内资企业法人，注册号620100000008794，法定代表人魏周怀，实收资本3159万元，住所兰州市西津西路1168号，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周怀，男，汉族，生于1953年9月2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年至1980年农村插队两年招工国营九九五厂工作；1980年至1986年在甘肃省外贸友谊公司任业务科长、经理；1986年至1993年在甘肃省方远企业公司任经理；1993年经省劳动局批准辞职后，筹办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993年至今任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王锡萍，董事，汉族，女，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1986年在兰州城关区暖气片厂工作；1986年至1993年在兰州食品厂工作；1993年至2000年在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00年至2014年担任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1月23日，2011年8月8日变更为现名称，系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内资企业法人，注册号620100000008794，法定代表人魏周怀，实收资本3159万元，住所兰州市西津西路1168号，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王锡萍	货币	889.5	28.16
魏周怀	货币	2,269.5	71.84
合计		3,159	100

经核查，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集团登记主要依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2006]省委发 63 号）。第一条第 2 款规定：

“凡自然人申请设立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一律不受注册资金数额的限制。放宽企业集团登记条件。凡申请企业集团登记的私营企业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拥有 3 家以上控股子公司，可以登记为企业集团。”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或设立的子公司有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上海天奇兴钢铁有限公司、甘肃天奇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天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天奇储运服务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集团设立合法合规。

2、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

设立于 1999 年 9 月 6 日，系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七里河分局登记的内资企业法人，注册号 620100000000945，法定代表人王锡萍，实收资本 500 万元，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168 号，经营范围：餐饮、住宿。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锡萍	货币	100	20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	80
合计		500	100

3、兰州天奇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5 日，系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登记的内资企业法人，注册号 620100000000881，法定代表人魏周泽，实收资本 200 万元，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168 号，经营范围：仓储、切割、过磅、装卸。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魏周泽	货币	50	25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0	75
合计		200	100

4、甘肃天奇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系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登记的内资企业法人，注册号 620100000014292，法定代表人王锡萍，实收资本 1,200 万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中路 1269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锡萍	货币	20	1.7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80	98.3
合计		1,200	100

5、甘肃天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系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登记的内资企业法人，注册号 620100000001962，法定代表人王锡萍，实收资本 800 万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168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锡萍	货币	80	10
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货币	720	90
合计		800	100

注：上述股东“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并未实际设立，为当时天奇集团在白银申报项目时预设立，但所申报项目并未实际实施，查询工商档案该分公司存续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目前天奇集团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上海天奇兴钢铁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系在杨浦分局等级的内资企业法人，注册号 310110000361343，法定代表人魏周怀，实收资本 1000 万，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151 幢二楼 B22，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00	80
魏周怀	货币	5	0.5
王锡萍	货币	195	19.5
合计		1,000	100

(五)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是2008年7月12日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6201000000089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周怀，住所地为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经营范围为：改性淀粉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本次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由甘肃汇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汇会验字（2008）020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90	89
陆森亚	货币	80	8
夏连成	货币	10	1
薛进京	货币	10	1
方磊	货币	10	1
合计		1,000	100

2、2011年9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股东薛进京的出资1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陆森亚的出资8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薛进京、陆森亚退出公司。

2011年10月12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	98
2	夏连成	10	1
3	方磊	10	1
合计		1,000	100

3、2013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3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选举魏立为法定代表人，免去魏周怀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3年5月13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4、2013年5月，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5月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5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5、2014年7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为4,128万元，其中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310万元，魏周怀等其他20名新股东出资1,818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详情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300	55.7171
2	魏周怀	货币	1,200	29.0698
3	王锡萍	货币	100	2.4225
4	都京芳	货币	100	2.4225
5	岳淑莲	货币	100	2.4225
6	魏立	货币	80	1.9380
7	魏多	货币	80	1.9380
8	魏周字	货币	50	1.2112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魏周荣	货币	50	1.2112
10	侯娟	货币	20	0.4845
11	方磊	货币	10	0.2442
12	张志军	货币	10	0.2442
13	田世锐	货币	10	0.2442
14	李斌	货币	5	0.1211
15	蔡为红	货币	2	0.0484
16	柴发泉	货币	2	0.0484
17	魏志武	货币	2	0.0484
18	王敬诚	货币	2	0.0484
19	芦永宝	货币	1	0.0242
20	徐向萍	货币	1	0.0242
21	崔文君	货币	1	0.0242
22	韩佩爽	货币	1	0.0242
23	汪瑞萍	货币	1	0.0242
	合计		4,128	100

本次会议一并通过将甘肃天奇淀粉科技公司原经营范围：“各类改性淀粉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以制度及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级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变更为：“植物类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植物类淀粉制备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及其它类变性淀粉；植物秸秆制备纤维素类衍生物；印花糊料，纺织助剂，油田钻井助剂，污水处理助剂，造纸专用助剂，建筑材料助剂，电子材料助剂，电焊条材料助剂，胶黏剂、增稠剂；技术研发、技术孵化、技术交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2014年8月5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编号为620100000008930的营业执照。

6、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14日兰州市工商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甘）

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620000110003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第 6205000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274.09 万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453.77 万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魏周怀等 21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天奇淀粉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2,740,981.09 元作为折股依据，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28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4,128 万元，差额 1,460,981.09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天奇淀粉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发起人协议》同时对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比例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4 年 10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 10 项股份公司规范性文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设置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授权新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2014 年 10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62050004 号《验资报告》，对天奇科技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42,740,981.09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8 万元，资本公积 1,460,981.09 元。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发了注册号为 620100000008930 的营业执照。

(六)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魏周怀，董事，详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魏立，董事长，汉族，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国际经济系；2009年至2010年任职北京市银河证券总部分析师；2011年至2012年任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3、岳淑莲，董事，汉族，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4年创办兰州悦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4年至今创办兰州悦达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0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4、王锡萍，董事，汉族，女，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1986年在兰州城关区暖气片厂工作；1986年至1993年在兰州食品厂工作；1993年至2000年在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00年至2014年担任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5、都京芳，董事，汉族，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6月至1997年9月在兰州电机厂担任财务科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3月在甘肃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在北京汇源果汁集团担任大区财务总监；2003年1月至今在兰州和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并兼

任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二) 监事

王永强，监事会主席，汉族，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华东政法大学；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进修于复旦大学；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北京富顿律师事务所上海所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上海九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 19 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李小兰，职工监事，汉族，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9 年在中科院冰川冻土研究所做文字处理和财务工作；1999 年至 2003 年在甘肃丰盈糖酒公司做财务工作；2003 年至 2012 年在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8 月 28 日被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为公司（筹）职工监事，2014 年 10 月 19 日正式成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崔文君，监事，汉族，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毕业于交通部呼和浩特交通学校；1992 年至 2007 年在兰州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工作；2007 年至 2013 年 2 月在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为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4 年 10 月 19 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孟俞伟，总经理，汉族，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专业；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中航工业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审计部；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19 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李亚潇，副总经理，汉族，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甘肃省兰州市一中；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甘肃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工程专业；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化验员、质检员、质量主管、生产厂长；2012年3月至今就读甘肃省委党校西方经济学在职研究生；2014年10月19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都京芳，财务负责人，详见“第一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方磊，董事会秘书，汉族，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至1977年在甘肃省陇西县下乡；1978年至1985年在兰州维尼纶厂供销公司工作；1986年至1987年任兰州皮鞋厂经营厂长；1988年至1991年任甘肃新集企业集团造纸厂经营厂长、供销公司经理；1992年任兰州纸品厂厂长；1993年至1995年任兰州医用塑料器材厂厂长；1996年至2006年任兰州三石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策划总监、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9月任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19日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魏周怀	董事，王锡萍丈夫，魏多、魏立父亲，魏周字，魏周荣之兄	1,200	29.0698
王锡萍	董事，魏周怀妻子，魏多、魏立母亲	100	2.4225
都京芳	董事，财务总监	100	2.4225
岳淑莲	董事	100	2.4225
魏立	董事长，孟俞伟妻子，魏周怀、王锡萍女儿，魏多之姐	80	1.9380
魏多	股东，王永强妻子，魏周怀、王锡萍女儿，魏立之妹	80	1.9380

魏周字	股东, 魏周怀、魏周字之弟	50	1.2112
魏周荣	股东, 魏周怀之弟、魏周字之兄	20	1.2112
方磊	董事会秘书	10	0.2442
崔文君	监事	1	0.0244
李小兰	职工监事	0	0
王永强	监事会主席, 魏多丈夫	0	0
李亚潇	副总经理	0	0
孟俞伟	总经理, 魏立丈夫	0	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00.79	2,018.60	1,611.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98.40	1,040.78	997.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98.40	1,040.78	997.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4	0.99
资产负债率(%)	4.49	48.44	38.08
流动比率(倍)	16.28	1.06	0.99
速动比率(倍)	12.89	0.62	0.61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2.03	1,130.66	300.12
净利润(万元)	129.62	42.83	-25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62	42.83	-25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08	42.83	-25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08	42.83	-256.79
毛利率(%)	39.29	39.53	29.28
净资产收益率(%)	7.49	4.20	-22.8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32	4.20	-2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6	9.61	50.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2.11	0.94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万元)	-1,103.99	149.58	55.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5	0.06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项目负责人	孙连波
项目小组成员	卜军、杨兴龙、张旭斌
联系电话	0931-8819157
传真	0931-8774858
(二) 律师事务所	甘肃中立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298号中海国际18楼
法定代表人	陈玉萍
经办律师	李红、彭秀珩
联系电话	0931-8406620
传真	0931-84066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柳生辉、惠全红
联系电话	86-010-88095588
传真	86-010-8809119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深证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0号东乐大厦1008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刑贵祥、陈军
联系电话	86-0755-88832456
传真	86-0755-2513227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多种变性淀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高取代度、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该产品可用于纺织印染、水处理、食品、医药、造纸、建筑、陶瓷、石油、日化产品等工业领域，作为乳化剂、增稠剂、分散剂、稳定剂、上浆剂、成膜剂、保水剂等，被誉为“工业味精”。公司以高取代度 CMS 为基础研发出环保型复合印花糊料及石油钻井助剂等系列产品。

公司“利多”牌复合印花糊料，是以甘肃亚高原、半干旱地区特有的纯天然植物和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为主要原料，采用创新工艺和专利设备生产的新一代绿色环保型印花助剂，也是纺织印花行业完全或部分可替代海藻酸钠糊料的一种产品。该糊料 2012 年正式投放市场。在江苏南通“东盛之花”、浙江绍兴“百丽恒”、山东滨州“亚光家纺”等几十家国内印花企业连续使用后，不仅成糊率高，流变性、相容性、抱水性、过网性、抗稀释性及耐盐耐碱性能优良，克服了传统海藻酸钠印花糊料在印花过程中得色量低、鲜艳度不高、透网性差、原糊保存时间短等缺点，也为诸多印花企业大幅度降低了印花成本，减少了环境排放污染。该创新技术项目已被国家科技部正式立项，并通过了甘肃省科技成果和甘肃省新产品鉴定，鉴定结果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印花糊料新材料领域的空白。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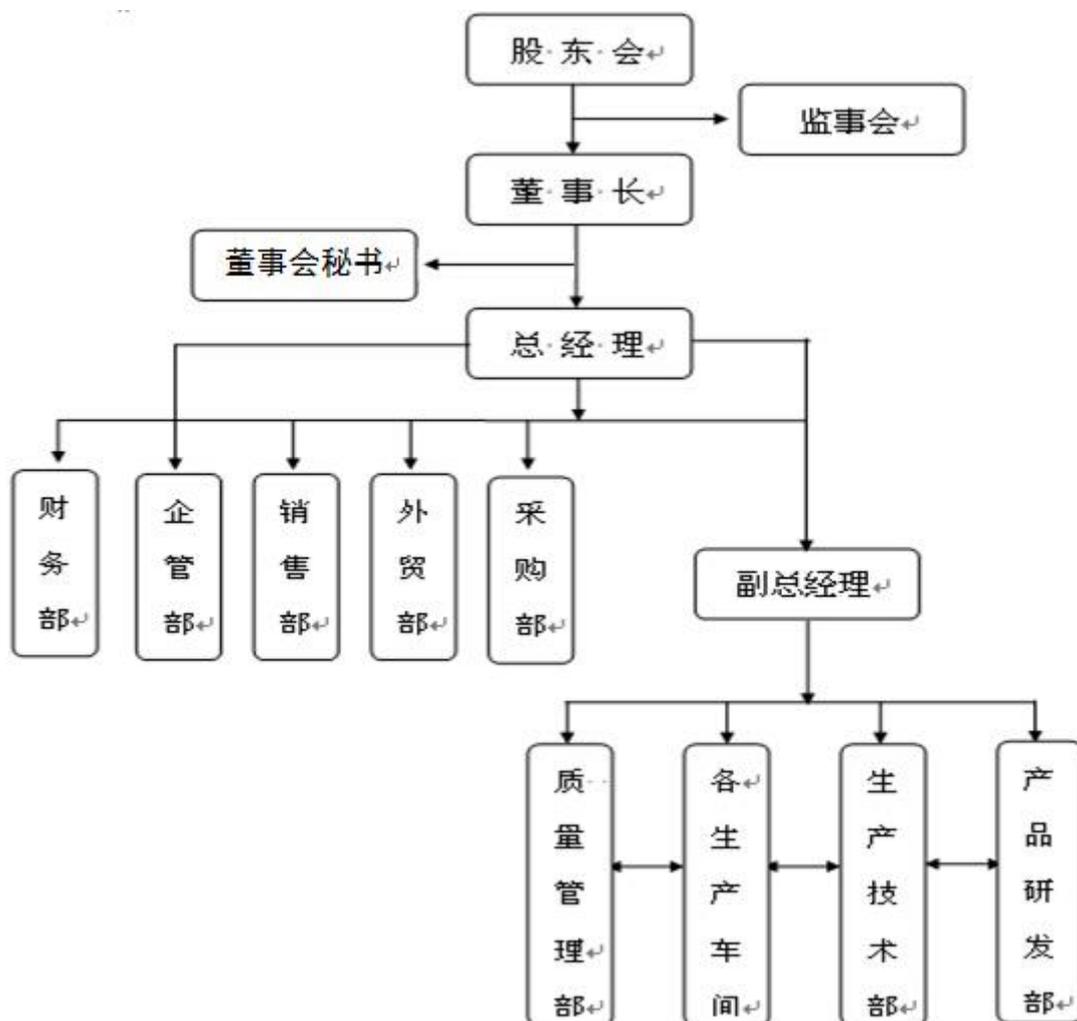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和环保型复合印花糊料，主要产品及性能如下所示：

序号	商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 (分高、中、低三种粘度， 如图示顺序从上至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纺织印花行业，可全部或部分替代海藻酸钠作为印花糊料使用。印花后轮廓清晰，色彩丰满，线条流畅，色牢度高，渗透性好，手感柔软。 ●在纺织行业，可替代聚乙烯醇(PVA)，用于经纱上浆料使用。浆液粘度热稳定性、流动性、浸透性、成膜性、耐磨性和粘附性好。 ●在造纸行业，可替代CMC，作为浆内稳定剂、添加剂使用，能起增稠粘合作用，使纸张光泽鲜艳，改善纸张的印刷性能，增强纸张的韧性和耐磨性；用于纸张的表面施胶，可明显提高纸张的干强度和湿强度、耐油性、吸墨性和抗水性。 ●在建材行业，可以全部或部分替代CMC，作为生产墙纸胶、腻子胶、乳胶漆、增稠剂及其它装璜粘合剂材料使用。也可在干混砂浆中直接做为添加剂使用。溶解速度快，粘合力强，分散性、融合性、渗透性、流挂性、增稠性、保水性能好。 ●在油田开发行业，可作为改性天然高分子石油钻井液中的泥浆稳定剂和降滤失剂使用。热稳定性好，降滤失能力强，有一定的抗降切力作用，且易生物降解，有利于保护油气层。 ●在其它精细化工行业，可作为增稠剂、悬浮剂、稳定剂、成膜剂、乳化剂、填充剂、赋形剂、可塑剂、增强剂等工业助剂使用。 ●在农业、园林绿化、治沙防沙行业，可作为种子包衣剂、保水剂和固沙剂使用。易生物降解，对生态环境无任何影响。 ●该产品不仅使用方便，复配功能强，与其它处理剂配伍性好，而且性价比高，可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是新一代的环保型“工业味精”。

序号	商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2	复合活性印花糊料 (分中档、高档、复配,适用于不同印花工艺)		采用创新工艺和专利设备生产的新一代绿色环保型印花助剂,也是纺织印花行业替代海藻酸钠的理想产品。该印花糊料不仅成糊率高,流变性、触变性、抱水性、过网性及抗稀释性、耐盐性、耐碱性都非常优良,克服了传统海藻酸钠印花糊料在印花过程中得色量低、鲜艳度不高、透网性差、原糊保存时间短等缺点。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1、生产技术部：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按生产计划和产品指标要求，组织生产车间全体岗位员工，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2、产品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试制、新产品工艺试验、跟踪服务及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负责新产品消耗定额的制订。

3、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国内销售，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

4、质量管理部：负责做好公司各个项目的日常化验工作，制定和完善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5、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和会计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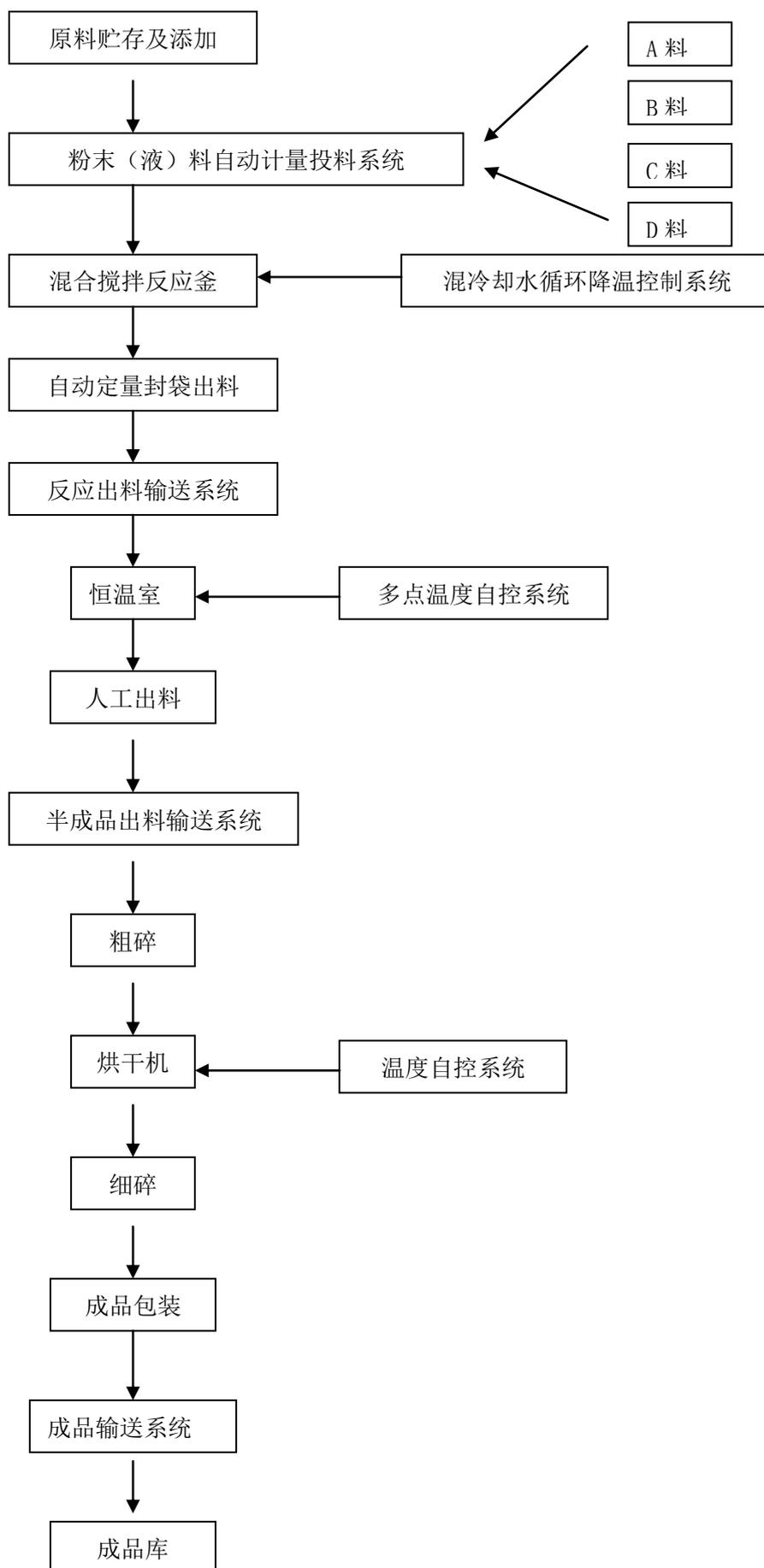
6、企管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标准化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的制定，并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7、外贸部：负责拓展海外市场，完成对外贸易。

8、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严格按采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采购任务。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羧甲基淀粉（CMS）及环保型复合活性印花糊料，主要生产工序有投料、搅拌反应、出料、粗碎、烘干、细碎等，主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特色	技术水平	鉴定机构
1	半干法工业化生产高性能羧甲基淀粉技术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	同时具有高取代度、高粘度，成本低廉，节能环保。	国际先进	甘肃省科技厅
2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技术	复合印花糊料	印花花纹清晰，色彩鲜艳，色牢度高，节能环保，完全或部分替代“海藻酸钠”。	国内领先	甘肃省科技厅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2,798,878.98元，主要包括活性淀粉专有技术、半干法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工业化生产技术、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技术。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九）无形资产”。

序号	类别	原始金额(元)	净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活性淀粉专有技术	1,000,000.00	483,333.33	良好	外购
2	半干法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工业化生产技术	1,853,760.85	1,328,528.61	良好	合作研发
3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	1,377,233.05	987,017.02	良好	合作研发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现无偿使用的土地是公司控股股东天奇集团于2003年8月26日以签署《整体资产转让合同》的方式从兰州二十一世纪实验中学受让而来。兰州二十一

世纪实验中学所使用土地的性质是兰州市七里河区崔家崖乡崔家崖村集体土地，自 2001 年 1 月起，该中学就一直派专人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到合同签订时仍未取得上述土地审批手续。2003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以兰政建[2003]159 号文正式批复给兰州二十一世纪实验中学可以补办征用建设用地手续，但同时也认定，在此之前二十一世纪实验中学为违法占地。为此，天奇集团为了实际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分别向兰州市七里河区规划国土资源局、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办公室缴纳土地管理费 233580 元、违法占地罚金 200000 元（该罚金为天奇集为二十一世纪实验中学代缴，并非天奇集团违法占地罚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525200 元以及其他税费 135858 元。2006 年 8 月 4 日，天奇集团以每亩 200000 元的地价，一次性支付 77.85 亩的征地补偿费 15570000 元。

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时，因为该土地所处位置在《兰州市第四版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道路范围内，该规划在上报建设部进行专家审查前，始终处在修改完善过程中，因此拖延了天奇集团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度，导致如今仍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事实。

2、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权利人
1		6835781	(第 1 类)	2010/07/07	2020/07/06	股份公司
2		8647556	(第 1 类)	2011/09/21	2020/09/20	股份公司
3		10083732	(第 1 类)	2012/12/14	2022/12/13	股份公司

3、域名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1	www.starch-tiptop.com	股份公司	2013/02/20	2015/02/20

4、专利权

(1) 已获得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号/申请号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溶剂半干法生产羧甲基淀粉钠的卧式反应釜的搅拌轴	实用新型	ZL200920008280.5	2009/4/2--2019/4/1	原始
2	溶剂半干法生产羧甲基淀粉钠的卧式反应釜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8281.X	2009/4/2--2019/4/1	原始

(2) 期后获得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号/申请号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小麦秸秆羧甲基纤维素的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582580.1	2010/12/10—2020/12/10	转让	西北师范大学
2	一种纤维类天然高分子吸附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310059836.4	2013/2/26—2023/2/26	转让	西北师范大学

3	聚合硫酸铁-羧甲基马铃薯淀粉复合絮凝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110156257.2	2011/6/9—2021/6/9	转让	西北师范大学
---	----------------------------	------	-------------------	-------------------	----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不受国家许可证管理或特许经营限制，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属工业和信息化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715Q10003R1M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5/01/08	2018/01/08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200601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9/12	2017/9/1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31259	甘肃省对外贸易厅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201960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	2012/9/4	2015/9/4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8,826,477.78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具体参见本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86,060.90	2,765,251.94	73.04
机器设备	8,005,642.84	5,499,696.48	68.70
运输工具	628,725.39	530,196.34	84.33
其他设备	45,874.36	31,333.02	68.30
合计	12,466,303.49	8,826,477.78	70.80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房屋及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原因是该房屋由天奇集团在前述宗地上建成（见本节“（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公司厂房占地约3亩，框架结构，层高5.3米，层数二层，面积1,890平方米。2008年12月31日，甘肃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甘天泽评报字【2008】第108号工业厂房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值为3,591,000元（不含土地）。2009年1月6日，天奇集团将上述房屋赠予天奇科技。2009年1月9日，双方办理财务交接手续，并在资本公积项下列示。

针对房屋及建筑物权属，天奇集团承诺：“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因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权属发生纠纷，天奇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以与房屋及建筑物等值的财产承担出资责任。”2015年2月10日，天奇集团又出资359.1万元，弥补上述评估无所有权证的房产计入天奇科技资本公积金的部分。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在册职工44人，工作地点均在兰州，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员工年龄、工龄、教育程度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29岁	5	11.36%
30-39岁	15	34.09%
41-50岁	21	47.73%
51岁以上	3	6.82%

年龄	人数	占比
合计	44	100%

2、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5年以上	18	40.91%
4-5年	6	13.64%
1-3年	17	38.64%
1年以下	3	6.81%
合计	44	1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技术工人	25	56.82%
管理、行政人员	6	13.64%
技术研发人员	4	9.09%
财务人员	3	6.82%
销售人员	4	9.09%
采购、仓储人员	2	4.54%
合计		100%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10	22.73%
大专	14	31.82%
中专及以下	20	45.45%
合计	44	1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魏周怀，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甘肃经济干部管理学院；1994年9月至今，在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为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9%的股份。

在公司“高性能羧甲基淀粉”核心生产设备研发中，是取得“溶剂半干法生产羧甲基淀粉钠的卧式反应釜的搅拌轴”和“溶剂半干法生产羧甲基淀粉钠的卧式反应釜的冷却系统”两个专利的唯一发明人；是“半干法工业化生产高性能羧甲基淀粉技术的研究”和“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技术的研究”科技成果项目中主要研发人员之一；是“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和“复合印花糊料”产品企业标准起草人之一；在“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技术的研究”项目中，荣获2013年度个人“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和兰州市2014年度个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方磊，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1986年至2006年期间，在轻工、化工、医药、营销行业担任厂长、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任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始至终组织并直接参与完成了“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和“复合印花糊料”高科技产品项目的原始技术受让、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项目申报、资金申请、研发组织、专利起草、生产线建设、新产品鉴定、市场营销、股份制改造等一系列工作；现任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0.24%的股份。

在“半干法工业化生产高性能羧甲基淀粉技术的研究”和“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技术的研究”科技成果项目中，是主要研发人员之一；是“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和“复合印花糊料”产品企业标准起草人之一；在“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技术的研究”项目中，荣获2013年度个人“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和兰州市2014年度个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已接受转让的“小麦秸秆羧甲基纤维素的制备和应用”与“聚合硫酸铁-羧甲基马铃薯淀粉复合絮凝剂及其制备和应用”的发明专利中，是发明人之一。

(3) 孟俞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大学国际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中国航空工业青云航空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2012年1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已接受转让的

“一种纤维类天然高分子吸附剂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中，是发明人之一。

(4) 潘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染整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兰州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技术中心）任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上海伊曼纺织化工公司任技术服务工程师；2008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和“复合印花糊料”新产品研究和产品技术应用开发工作，现任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

在“半干法工业化生产高性能羧甲基淀粉技术的研究”和“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技术的研究”科技成果项目中，是主要研发人员之一；是“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和“复合印花糊料”产品企业标准起草人之一；在“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技术的研究”项目中，荣获 2013 年度个人“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和兰州市 2014 年度个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动。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印花糊料	8,045,183.70	93.53	9,075,853.51	80.27	1,650,735.13	55.00
CMS	1,575,128.22	1.34	2,230,778.38	19.73	1,350,427.35	45.00
合计	9,620,311.92	100.00	11,306,631.89	100.00	3,001,162.48	100.00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印花糊料，印花糊料在印花过程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

方面：（1）作为印花色浆的增稠剂，使印花色浆具有一定的粘度，以部分抵消因织物的毛细管效应而引起的渗化，保证花纹轮廓清晰。（2）作为印花色浆中的染料、化学品、助剂或溶剂分散介质和稀释剂，使印花色浆中的各组分能均匀地分散在原糊中，并被稀释到规定的浓度制成印花色浆。（3）作为染料的传递剂，起到载体作用。印花时染料借助原糊传递到织物上，经烘干后在花纹处形成有色的糊料薄膜，汽蒸时染料通过薄膜转移并扩散到织物及纤维内，染料的转移量因糊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4）用作粘着剂。原糊对花筒必须有一定的粘着性能，以保证印花色浆被粘着在花筒凹纹内。印花时色浆受到花筒与承压辊的相对挤压，又要使色浆能粘着到织物上。经过烘干，织物上的有色糊料薄膜又必须对织物有较大的粘着能力，不致于从织物上脱落。（5）用作汽蒸时的吸湿剂。（6）作为印花色浆的稳定剂和延缓色浆中各组分彼此间相互作用的保护胶体。（7）作为印花后或轧染底色后烘干过程中抗泳移作用的匀染剂。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印染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至10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 比例(%)
1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印花糊料	2,642,770.08	27.47
2	北京培康佳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CMS	1,949,854.70	20.27
3	绍兴柯桥新都也有限公司	印花糊料	1,378,206.84	14.33
4	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	印花糊料	1,351,282.05	14.04
5	绍兴白鹭印染有限公司	印花糊料	746,175.21	7.75
合计			8,068,288.88	83.86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 比例(%)
1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印花糊料	2,858,499.05	25.27
2	北京培康佳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CMS	1,688,947.81	14.93
3	郑州卓昂商贸有限公司	印花糊料	1,480,429.39	13.1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 比例(%)
4	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	印花糊料	1,349,988.24	11.93
5	绍兴瑞泽精细化工公司	印花糊料	696,646.52	6.15
合计			8,074,511.01	71.38

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 比例(%)
1	北京培康佳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CMS	1,154,211.10	38.45
2	绍兴瑞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印花糊料	325,077.07	10.83
3	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	印花糊料	260,062.22	8.6
4	苏州润宝化学品公司	印花糊料	223,418.45	7.4
5	湖州新隆龙丝厂	印花糊料	111,795.09	3.7
合计			2,074,563.93	68.9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羧甲基淀粉和印花糊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193,245.21	71.79%	4,881,958.20	71.40%	1,146,068.35	54.00%
直接人工	321,254.33	5.50%	485,460.83	7.10%	542,896.82	25.58%
制造费用	1,326,488.35	22.71%	1,470,057.44	21.50%	433,383.62	20.42%
合计	5,840,987.90	100.00%	6,837,476.47	100.00%	2,122,348.79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的结构未发生波动,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的比例较高,约占71%。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归集生产费用，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生产成本和产成品成本，采用“直接分配法”分配计算各产品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按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3、前五名供应商

2014年1至10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原平盛源化工公司	原辅料	1,824,125.80	26.72
2	石家庄必得科技公司	原辅料	1,210,385.02	17.73
3	山东结晶海藻有限公司	原辅料	1,081,623.94	15.85
4	常州威怡化工公司	原辅料	1,020,982.93	14.96
5	甘肃佳明化工有限公司	原辅料	913,492.31	13.38
合计			6,050,610.00	88.65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平原商贸有限公司	原辅料	1,760,264.29	23.32
2	山东结晶海藻公司	原辅料	1,644,017.08	21.78
3	苏州威怡化工有限公司	原辅料	1,273,141.02	16.88
4	石家庄必得有限公司	原辅料	854,326.40	11.32
5	淄博中轩化工公司	原辅料	838,461.52	11.11
合计			6,370,210.31	84.41

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德州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原辅料	539,685.54	24.55
2	山东结晶海藻有限公司	原辅料	517,521.38	23.55
3	上海申光食品有限公司	原辅料	357,692.30	16.28
4	甘肃佳明化工有限公司	原辅料	305,429.61	13.90
5	青铜峡市升华化工有限公司	原辅料	228,107.61	10.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1,948,436.44	88.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是指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对公司开拓新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以及在一段时期内能持续带来预期经营效益的合作协议。目前所有合同均在履行过程中。

1、技术成果与受让专利合同

(1) 2013年3月28日,天奇淀粉与兰州大学就以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秸秆纤维素为原料的系列产品的研发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签订《专利权受让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委托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为其购入以下专利,合同价款(含受让费及中介费)10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授权日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小麦秸秆羧甲基纤维素的制备和应用	发明授权	西北师范大学	ZL201010582580.1	20120822	无
2	一种纤维类天然高分子吸附剂及其应用	发明申请	西北师范大学	201310059836.4	20130226	无
3	聚合硫酸铁-羧甲基马铃薯淀粉复合絮凝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授权	西北师范大学	ZL201110156257.2	20130529	无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专利权人西北师范大学达成以上三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金额按照每吨价格约定,发货数量由下游客户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公司。公司根据实际产品发货情况与下游

客户结算。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 2014.10.31 履 行情况
1	绍兴百利恒印染有限公司	复合印花糊料	每吨价格 2.15 万元 按需方月计划供货	2013.1.3 开始 供货	履行正常
2	北京培康佳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CMS	每吨价格 1.8 万 按需方每月 电传计划单 数量供货	2011.5.8 开始 供货	履行正常
3	江苏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	复合印花糊料	每吨价格 1.86 万, 月供 20-30 吨	2015.1.4-2015. 12.31	未履行
4	北京培康佳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CMS	每吨价格 1.66 万, 月供 20-30 吨	2015.1.4-2015. 12.31	未履行

3、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按需采购原材料,与上游供应商按批次签订采购协议,金额按照每吨价格约定,数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供应商。公司根据实际到货情况与供应商结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 2014.10.31 履 行情况
1	原平市盛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蜡质玉米淀粉	339 万	2014.3.6 开始按批次采购	履行正常
2	山西瑞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蜡质玉米淀粉	22.04 万	2014.11.8 采购 38 吨	履行完毕
3	青铜峡市升华化工有限公司	天公牌片碱	8.4 万	2014.6.17 采购 40 吨	履行完毕
4	青铜峡市升华化工有限公司	天公牌片碱	8.4 万	2014.9.26 采购 40 吨	履行完毕
5	石家庄北沅商贸有限公司	氯乙酸	38.22 万	2014.2.18 采购 78 吨	履行完毕
6	石家庄必德科技有限公司	氯乙酸	40.8 万	2014.12.11 采购 80 吨	未履行
7	山西瑞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蜡质玉米	23.2 万	2014.12.20	未履行

		淀粉		采购 40 吨	
--	--	----	--	---------	--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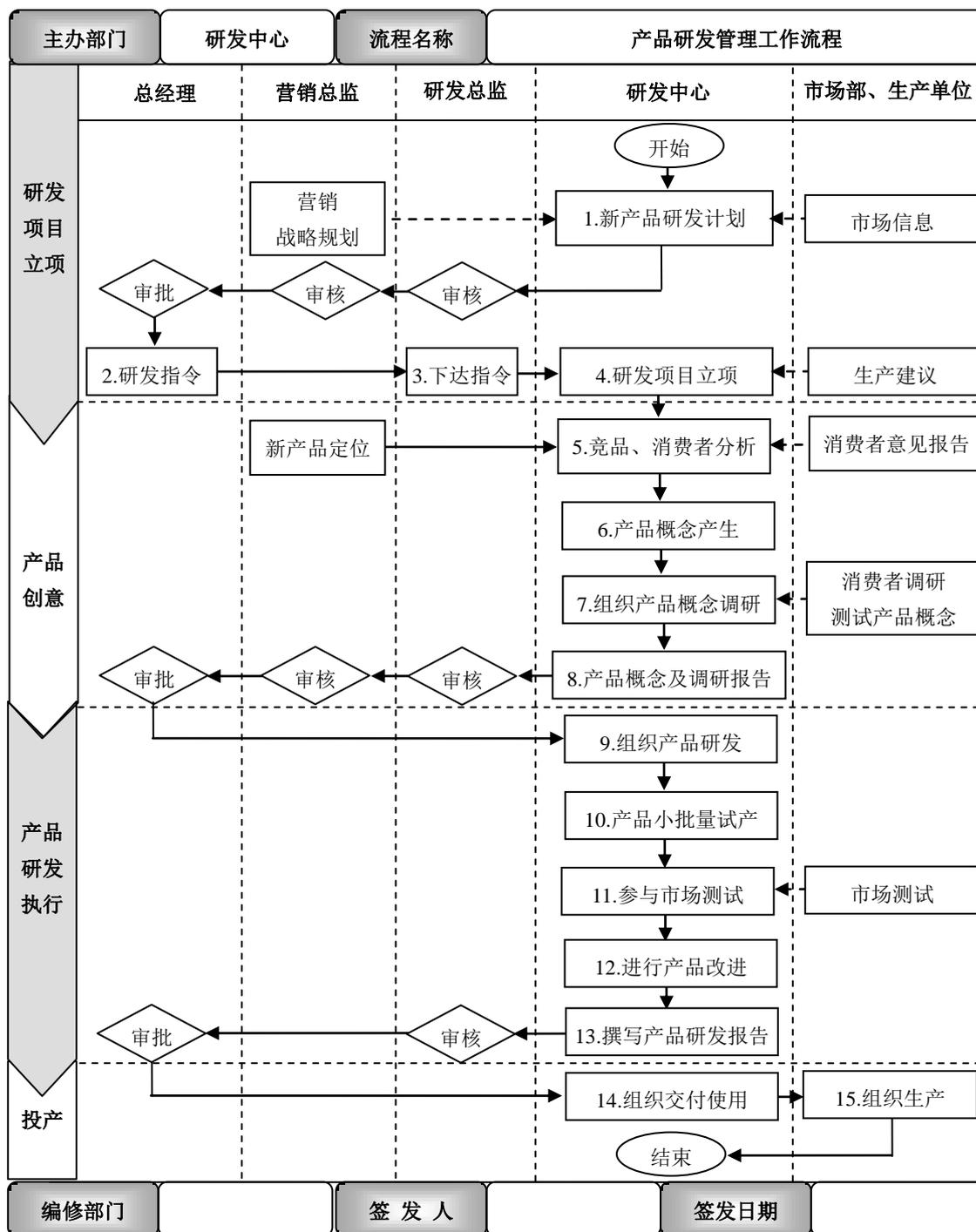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源于高取代度羧甲基淀粉、复合印花糊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1、研发方式及流程

公司采用校企合作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兰州大学化学化工院研发相辅的模式。其中与兰州大学合作的项目详情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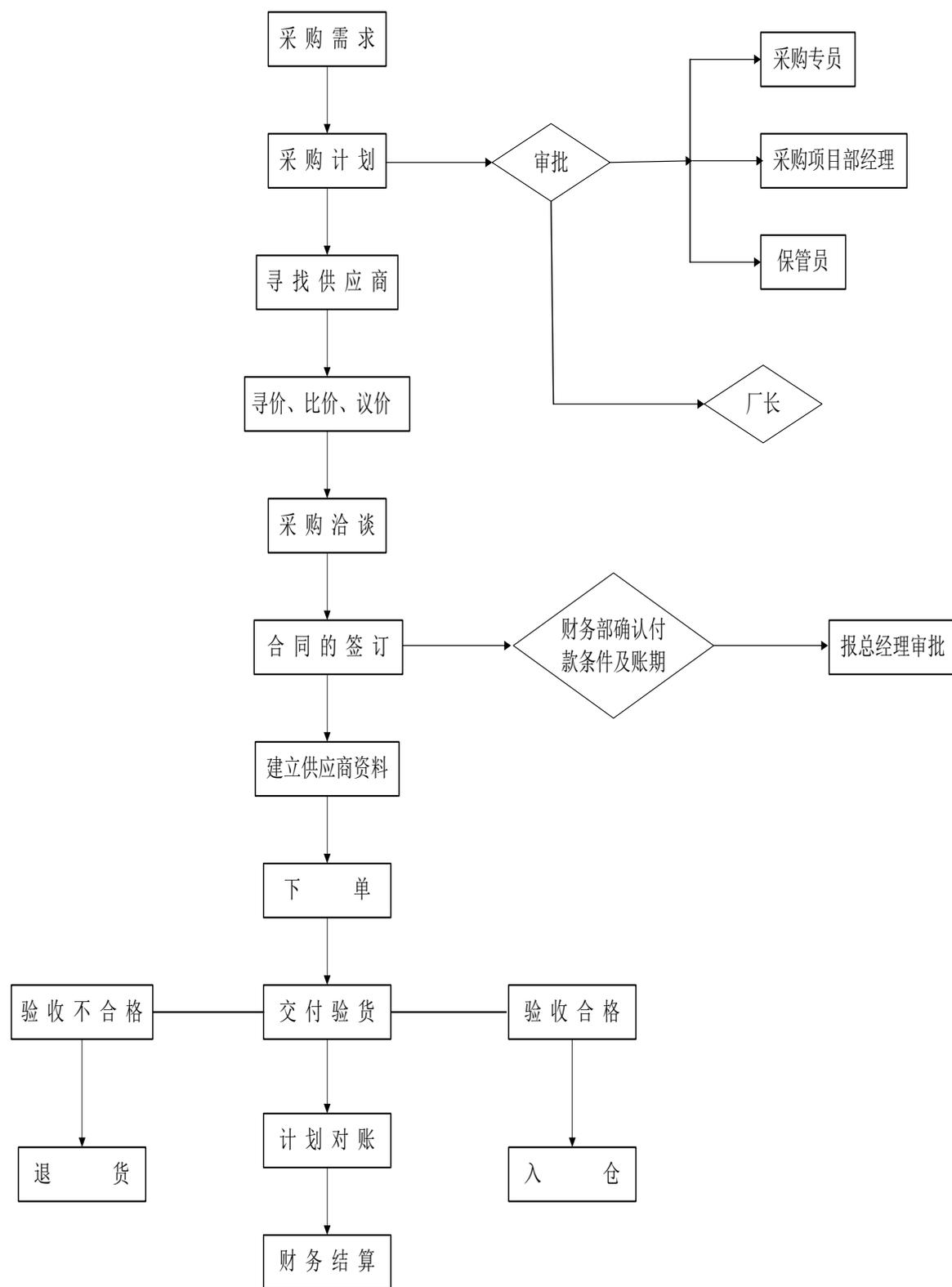
	2009年-2012年	2013年-2018年
合作项目	印花糊料用羧甲基马铃薯淀粉生产工艺研究与产品开发	以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秸秆纤维素为原料的系列产品研发
合作期限	3年	5年
权属享有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使用权限	工业化产品的使用权归公司，兰州大学不能生产或向第三方转让	兰州大学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收益分配	未约定	未约定
风险承担	无	研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投入
履行情况	已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科研成果	1、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技术的研究 2、半干法工业化生产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技术的研究	尚无 成果交付时间 2018年3月31日
新产品	1、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 2、复合印花糊料	尚无
潜在纠纷	无	无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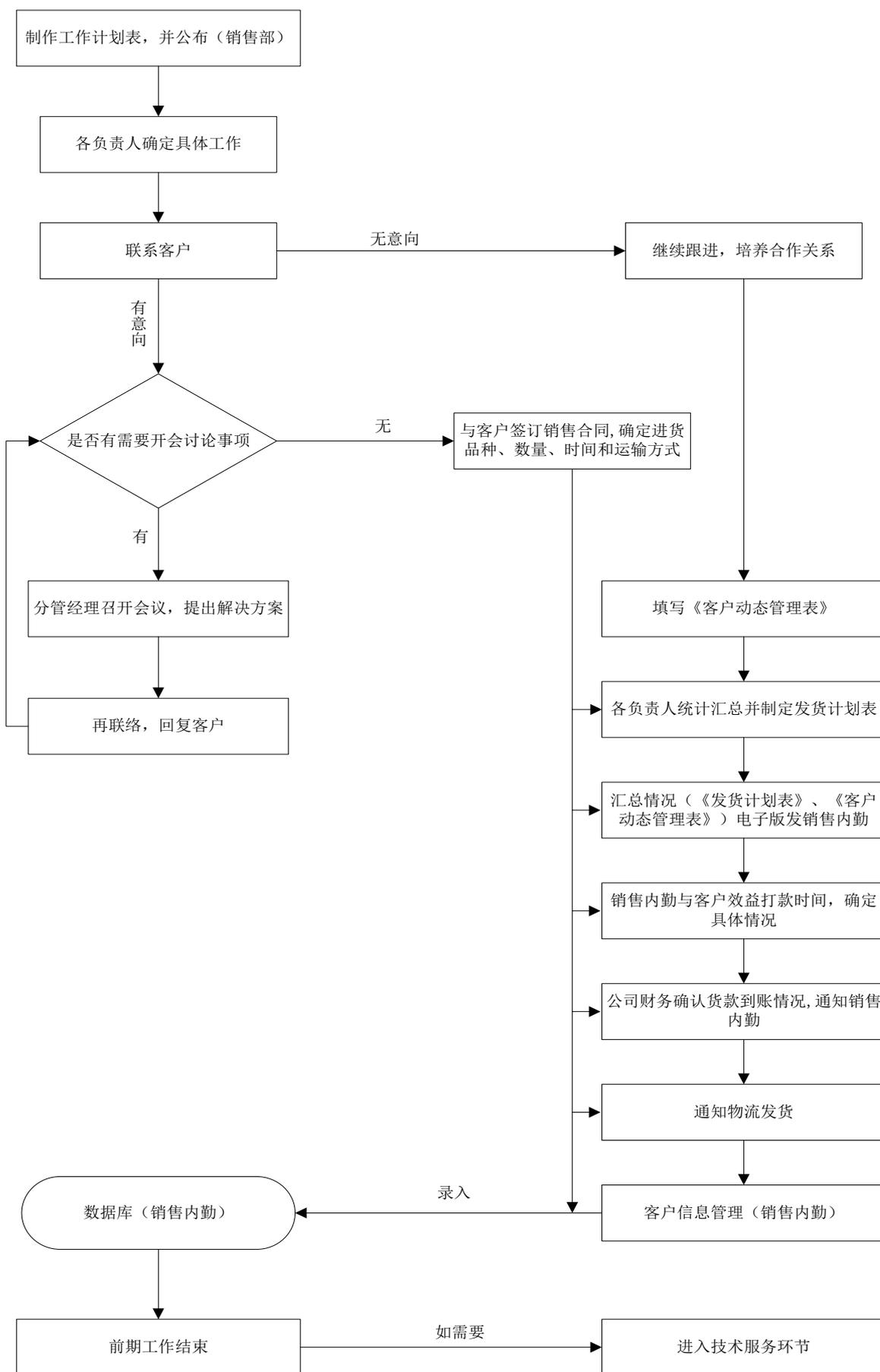
2、采购方式及流程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定期与供应商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3、销售方式及流程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产品现阶段主要用于棉印染行业，通过近两年的快速发展，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方式。由于纺织印染行业地域集中度高，其中浙江绍兴印染精加工企业占全国80%以上，因此公司一是采取上门拜访客户，通过提供免费的印花糊料及印染所需布匹，并让印花企业试用从而进行精准营销；二是通过阿里巴巴等电子商务平台在网络上销售，逐步建立起产品、技术、服务、仓储、配送、运营为一体的综合经营网络体系；三是在国内各主要纺织杂志上刊登广告，并通过电话营销的方式销售；四是通过各类中外变性淀粉和纺织化学品专业展会进行营销；五是在浙江、上海、山东、广州、江苏等地区驻派专业的技术顾问，以精确的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来促进销售。这种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在第一时间掌握下游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并提升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类,行业代码为C2661。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取代度羧甲基淀粉和复合印花糊料。

羧甲基淀粉在纺织印花行业中的应用性能,主要取决于其取代度技术指标的大小,取代度越大,生产的复合印花糊料所起到的增稠、保水、得色等方面的功能会更加优越,并可完全或部分取代传统纺织印染助剂海藻酸钠,因此公司的发展与纺织印染行业紧密相关。

(1) 纺织印染行业基本情况

纺织行业是我国传统的优势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行业销售产值年均增长约35%。行业产值从2006年不到1万亿跃升到2014年的3.45万亿元(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在纺织工业快速增长的拉动下,纺织印染行业也得到了蓬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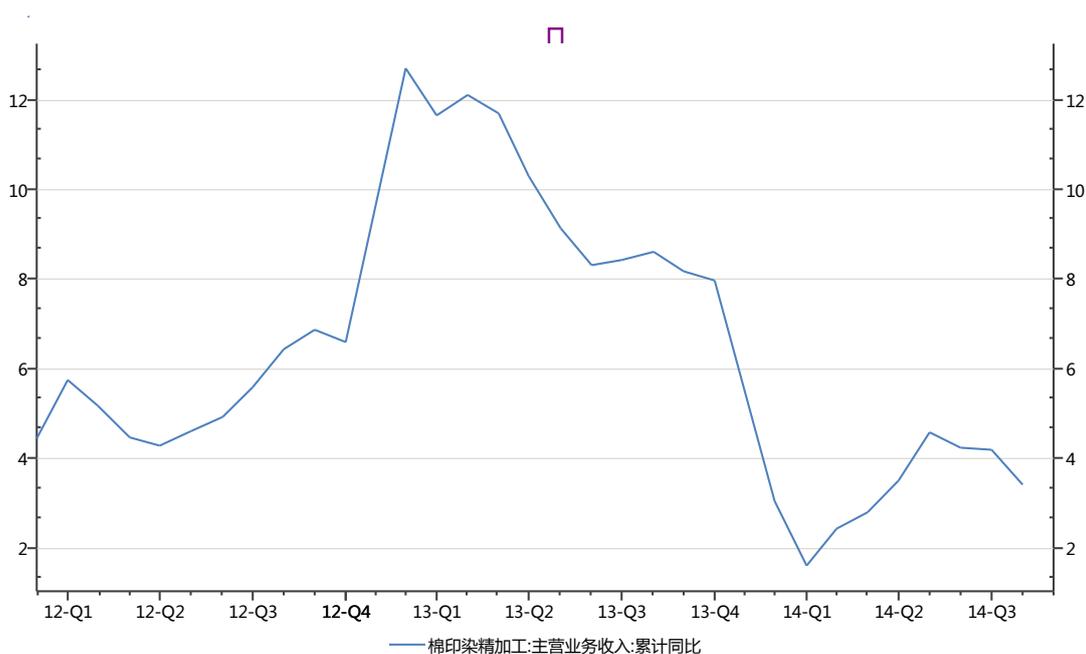
纺织印染助剂与纺织印染工业是相互促进发展。随着纺织品功能日益多样化,纺织印染助剂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全世界纺织助剂共有近100个门类、1.6万个品种,年产量约460万吨。其中欧美纺织助剂品种有8000多个,日本有5500个品种(资料来源于《中国化工报》)。其中,印染助剂和后整理剂产量增长较快。世界工业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的纺织助剂产量与纤维产量之比为15:100,世界平均水平则为7:100(资料来源瑞士汽巴精化公司市场调研报告)。主要大型纺织助剂生产企业大多集中在西欧和日本,其中西欧纺织助剂在世界市场上处于支配地位,主要供应商有巴斯夫、拜耳、克莱恩、汽巴精化等公司。世界各地纺织助剂市场需求量增长情况不同,东南亚地区由于近年世界纺织产业从传统的生产中心美国和西欧等向其转移,对纺织助剂的需求量增长很快。目前,东南亚纺织助剂需求量已列世界第一,西欧和日本纺织助剂由于品种多、质量好、服务全等因素,在东南亚市场有很强的竞争力,并且占有很大的市

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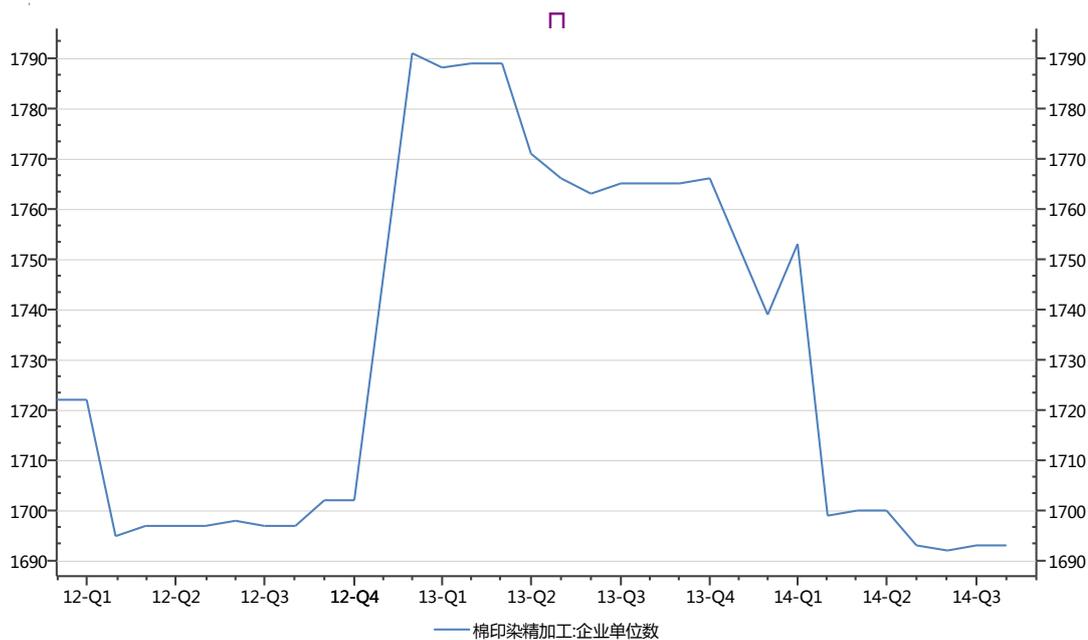
近年随着欧美等国纺织工业向亚洲国家转移，亚洲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已成为世界印花织物的主要生产地区，其产量已超过了世界印花织物产量的一半，我国的印花布产量首当其冲，2010年达到130亿米，占世界印花布产量的40%以上。按印花织物的结构分析，我国和全球的结构基本相似，其中纤维素印花中用活性糊料位列第一（数据来源瑞士汽巴公司市场调研资料）。

通过对纺织印花行业相对集中的东部长三角地区进行的市场调研，仅浙江绍兴地区各种类型的“纺织印花糊料”年使用量约10万吨，全国年使用量约在50-60万吨，东南亚地区年使用量也在5万吨以上，因此市场需求量很大（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我国棉印染精加工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同比（比值/时间）。



我国棉印染精加工行业企业家数（企业户数/时间）。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我国纺织印花糊料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海藻酸钠作为传统的纺织印花糊料,近半个世纪以来,一直被国内纺织印染企业使用,但随着织物印花技术的不断发展,传统的辊筒印花机已显得落后,取而代之的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平网—圆网联合印花机,以及随机的刮印系统(钢刮刀、橡胶刮刀、磁辊刮刀)和网目数种类不断扩大,对印花糊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海带作为海藻酸钠的生产原料,由于其生长环境特殊,原料资源受到很大的限制,致使海藻酸钠的生产成本及市场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加之海藻酸钠不耐强酸、强碱和重金属离子,易霉变,贮存稳定型差,原糊结构粘度较低等因素,更不利于圆(平)网印花,特别是高速和高目数网印机的印花工艺。由于平网印花流动性较大,海藻酸钠还存在着渗透性、透网性、得色量、鲜艳度不够等缺陷,极度限制了它在纺织印花行业中设备升级后的应用。同时,我国是“海洋公约”的签字国,海藻酸钠加工生产的高污染性已对我国近海生态平衡造成了很大的威胁,每生产一吨海藻酸钠要污染约250吨以上的海水。海洋法公约实施后,一大批环保不达标海藻酸钠生产企业关停。另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海藻酸钠中含有的人类所需微量元素发生了兴趣,作为印花工业重要原料的海藻酸钠开始逐渐地向食品转化,导致其价格升高,印花生产成本不断攀升。因

此替代海藻酸钠新一代的产品研发，且已成为全球急需刻不容缓的技术课题。

国内的相关科技工作者在寻找海藻酸钠替代品的工作中做出了很大的贡献。青岛大学的李文英等人将玉米淀粉进行醚化、接枝改性，研制出新型印花糊料 QDU 可代替海藻酸钠进行活性染料印花。东华大学闵洁等人以玉米淀粉为原料，先对它进行接枝变性，然后再进行羧甲基化的复合变性的方法，获得了性能优良的复合变性糊料。将其与羧甲基化糊料和海藻酸钠等几种常用糊料进行各种应用性能的比较研究，结果证明，玉米淀粉复合变性糊料性能可达到或接近海藻酸钠，并可全部或部分替代使用。黄小华等人以玉米淀粉和氯乙酸为原料制得羧甲基淀粉，作为海藻酸钠的替代品用于活性染料印花。实验结果表明，取代度大于 0.8 的羧甲基淀粉，印花效果与海藻酸钠相近。

范秀芝等人将合成糊料 KG-401 与海藻酸钠按一定比例拼混成复合糊料，用于活性染料平网印花。实验表明，复合糊料可有效弥补单独使用海藻酸钠作为印花糊料时，印花色浆粘度与 PVI 值不相匹配的缺点，具有良好的印花效果。江南大学的范学雪等人测试了不同比例混合高取代度 CMC 与海藻酸钠原糊的各项性能发现，所有原糊均属假塑性流体，混合糊的流变性能随两者混合比例不同而有很大变化；各类混合糊对化学药品的相容性优于各单独使用糊料；从印花效果看，高取代度 CMC 比例较高的糊料，印花织物表面 K/S 值高，海藻酸钠比例高的原糊则印制渗透性好，可视印花具体要求选择糊料混合比例。

纵观国内外科研工作者在寻找海藻酸钠替代品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和努力，不难发现，这些工作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①对现有天然多糖类糊料进行改性，封闭其分子中易与活性染料发生反应的活泼羟基，以提高印花得色量及改善印花织物的手感；

②积极研制开发具有强耐电解质性能的新型合成糊料，以用于活性染料印花；将多种天然糊料和合成糊料以适当比例拼混，获得在活性染料印花过程中表现出优良性能的复合糊料。

③虽然这些尝试在实验室测试阶段获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但由于糊料的

工业化生产、印花的产业化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限制因素及其经济成本等问题，活性染料印花糊料中海藻酸钠一统天下的局面多年来并没有被打破。

2012年由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的复合印花糊料，采用创新工艺和自主研发的专利设备，以高取代度（ $DS>0.8$ ）、高粘度羧甲基淀粉为主要原材料，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多元复配而成。该产品整个生产过程无任何废水、废气、废渣排出，完全符合纺织印花行业助剂标准，织物的印花渗透性、得色量、染料吸尽率等方面均优于海藻酸钠，其高取代度和高粘度以及印花花纹轮廓控制、吸湿、抗泳移、匀染性等主要技术指标，已超过国内外同类产品，同时还可节省印花染料约30%；减少印花污染70%；提高印花工效约30%；降低打糊调浆能耗50%；降低织物印花成本20%。不仅在价格成本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而且也是目前完全或部分能替代海藻酸钠的理想产品，更是中国纺织印花行业的一次革命。

2、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主要产品是羧甲基淀粉，并为印染企业提供辅助印染助剂。公司所经营业务、产品不受国家许可证管理或特许经营限制，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属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化工助剂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化工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其对化工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

随着我国行业管理由传统的政府部门管理逐步向行业管理转变，政府主要通过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来实施指导、协调和服务，依靠经济和法律规范手段来约束、规范企业行为，而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产品标准制定和颁布等工作则由行业协会承担。我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的研发应用、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 我国《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实施将加快纺织工业转型升级。我国纺织工业80%左右的产能集中在东部地区，随着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约束加剧，东部地区转型升级和产业转移的步伐将加快。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振兴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促使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条件日益完善。“十二五”期间，抓住机遇推进纺织产业转移，有利于形成东中西部纺织产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将进一步保持和提升我国纺织工业国际竞争力。并提出对染整“继续对其进行技术改造，在引进必要的工艺技术软件的同时，积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使工艺、技术设备和助剂配套发展”。同时，国家近期还出台了一系列对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优惠支持的政策。这些产业政策对于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发展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2)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共包含19个重大技术装备领域、260项装备项目，其中印染装备有3项。

《目录》中，新型纺织机械领域涵盖化纤装备、纺纱机械、织造设备、印染装备包括印花机械等四部分，对万吨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成套设备、纺纱机械、粗细联自动纺纱系统、高性能棉精梳机、新型短纤倍捻机、新型宽幅重磅双经轴高速喷水织布机、单级电磁选针型电脑横机、连续性纤维预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全棉非织造布染整生产线、多功能气流成网联合机、厚重非织造布用高温热定形机、高效节能环保型连续染色机、动态识别+全自动对花园网印花机、高效节能拉幅定形机等技术装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和需突破的关键技术均作了详细说明和具体要求。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将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列入：“新型合成纤维与纯棉、丝绸、麻、竹等天然纤维复合面料，天然纤维素的绿色制浆技术和溶剂法纤维素纤维技术，新型纺丝技术，少水、少污染的清洁生产技术，微悬浮体染色技术，可降解上浆剂，数字喷射印花技术和自动制网技术，四分色印花技术，激光处理技术，等离子体处

理技术,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生物酶加工技术,多功能染后整理技术,天然纤维织物的防皱整理技术以及环保型、功能性助染剂。”

(4)《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将有新型环保型油剂、助剂等纺织专用化学品生产相关产品列入目录。

综上所述,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及印花糊料的研发与生产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现阶段研发出的产品主要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印花助剂,助剂行业与纺织服装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终端消费持续向好,支撑印染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生产周期及景气状况与纺织印染行业紧密相关,基本一致。生产产品的品种、数量、功能、价格等直接受纺织印染行业的产品功能、采购计划和生产成本的变化影响。此外,印染企业主要集中在江浙等地区,公司所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亦集中在江浙地区。

5、行业进入壁垒

由于精细化工产品单位固定资产产出率高,进入该行业主要有以下一些壁垒:

(1) 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

印染助剂生产涉及较为复杂的工艺,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新的生产工艺和方法对企业的产品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另一方面,近年世界各国的纺织行业开发出不少新型纺织纤维,印染制造业为了适应它们的着色要求需要开发新产品,而这些新型的产品正是高附加值、高利润率的产品。缺乏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将难以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难以占领印染高端市场。

(2) 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

产品销售网络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因素之一。第一,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

优质的客户群体是企业竞争中胜出的重要筹码，我国作为纺织大国印染市场十分巨大，而作为商品印花糊料终端消费者的印染企业一旦对某一品牌予以认可，该印染企业会与助剂制造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其他制造企业很难介入，因此先进入的企业能够迅速的抓住优质客户。

(3) 产品品质和品牌

由于助剂制造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品质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产品品质的价值体现在使企业获得客户认可、产能得以迅速扩张、市场占有率得以提高等方面，产品品牌的价值则体现在凝聚独特的企业文化、形成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并使企业获得持续发展上。

(4) 印染企业更换助剂成本较大

不同的助剂制造企业所生产助剂产品的稳定性、增稠性、保水性等存在一定的控制范围，有一定的参数差异。印染企业由于设备、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如果频繁更换助剂供应商，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影响印染效果。因此，印染企业不会轻易更换助剂供应商。

6、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羧甲基淀粉行业上游主要是玉米、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目前我国的淀粉生产企业的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各淀粉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淀粉品种大同小异。因此，我国淀粉市场同种类的产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公司可以择优、择价采购，不需要依赖个别的淀粉制造企业，降低单一供应商风险。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供应的下游行业包括印染、水处理、食品、医药、造纸、建筑、陶瓷、石油、日化产品等工业领域，作为乳化剂、增稠剂、分散剂、稳定剂、上浆剂、成膜剂、保水剂等，被誉为“工业味精”。现阶段公司下游行业涉及的主要是棉印花行业，公司生产的复合活性印花糊料可全部或部分替代海藻酸钠作为印花糊料使用，印花后轮廓清晰，色彩丰满，线条流畅，色牢度高，渗透性好，手感柔软。在纺织行业，可替代聚乙烯醇(PVA)，用于经纱上浆料使用。浆液粘度热稳定性、流动性、浸透性、成膜性、耐磨性和粘附性好。在造纸

行业，可替代CMC，作为浆内稳定剂、添加剂使用，能起增稠粘结作用，使纸张光泽鲜艳，改善纸张的印刷性能，增强纸张的韧性和耐磨性；用于纸张的表面施胶，可明显提高纸张的干强度和湿强度、耐油性、吸墨性和抗水性。在建材行业，可以全部或部分替代CMC，作为生产墙纸胶、腻子胶、乳胶漆、增稠剂及其它装璜粘合剂材料使用。也可在干混砂浆中直接做为添加剂使用。溶解速度快，粘合力强，分散性、融合性、渗透性、流挂性、增稠性、保水性能好。在油田开发行业，可作为改性天然高分子石油钻井液中的泥浆稳定剂和降滤失剂使用。热稳定性好，降滤失能力强，有一定的抗降切力作用，且易生物降解，有利于保护油气层。在其它精细化工行业，可作为增稠剂、悬浮剂、稳定剂、成膜剂、乳化剂、填充剂、赋形剂、可塑剂、增强剂等工业助剂使用。在农业、园林绿化、治沙防沙行业，可作为种子包衣剂、保水剂和固沙剂使用。易生物降解，对生态环境无任何影响。

公司产品涉及销售面巨大，市场前景广阔，不仅使用方便，复配功能强，与其它处理剂配伍性好，而且性价比高，可大大降低下游生产企业成本，是新一代的环保型“工业味精”。因此，公司与下游行业关联度较低。

7、基本风险分析

(1) 政策风险

化工助剂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近年世界纺织产业向东南亚地区转移，该地区由于劳动力成本低的原因，竞争力也逐步提高，公司面临纺织助剂市场竞争增加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而近年东南亚地区纺织助剂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如果单纯依靠国内市场和单产品销售市场，将面临市场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 技术失密风险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和复合印花糊料创新技术与产品,已通过了甘肃省科技成果和甘肃省新产品鉴定,企业2项科技成果和2个新产品,经鉴定后分别达到了国际先进与国内领先水平,并填补了国内精细化工类新材料领域的空白。但由于技术配方保密原因,只取得了核心生产设备专利(设备为公司独有),未能申请产品技术发明专利,因此,技术法律保护等级相应降低。尽管企业已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合同》、与兰大签订的合同里附有保密条款,但由于目前国家现有法律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具体条款,仍然有较大的漏洞和不确定性,故存在相对的技术保密风险。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发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将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列入:“新型合成纤维与纯棉、丝绸、麻、竹等天然纤维复合面料,天然纤维素的绿色制浆技术和溶剂法纤维素纤维技术,新型纺丝技术,少水、少污染的清洁生产技术,微悬浮体染色技术,可降解上浆剂,数字喷射印花技术和自动制网技术,四分色印花技术,激光处理技术,等离子体处理技术,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生物酶加工技术,多功能染后整理技术,天然纤维织物的防皱整理技术以及环保型、功能性助染剂。”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将有新型环保型油剂、助剂等纺织专用化学品生产相关产品列入目录;

我国《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实施将加快纺织工业转型升级。我国纺织工业80%左右的产能集中在东部地区,随着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约束加剧,东部地区转型升级和产业转移的步伐将加快。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振兴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促使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条件日益完善。“十二五”期间,抓住机遇推进纺

织产业转移,有利于形成东中西部纺织产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将进一步保持和提升我国纺织工业国际竞争力。并提出对染整“继续对其进行技术改造,在引进必要的工艺技术软件的同时,积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使工艺、技术设备和助剂配套发展”。同时,国家近期还出台了一系列对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优惠支持的政策。这些产业政策对于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发展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②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拉动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的购买力水平不断加强,纺织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纺织工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发展阶段。纺织工业的快速发展必将促进纺织印染助剂市场需求的增长,从而促进处于产业链上游的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发展。同时,人们对纺织品的特殊功能要求日益更新,这又对相应的纺织助剂提出了新产品开发的要求,从而促使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加大科研技改力度,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增强市场应变能力,更好地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

③技术进步促进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发展

目前纺织印染助剂的传统复配技术正逐步向复配增效技术、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微乳化技术等新技术进步。例如前处理剂国内以退浆、煮练、漂白三步法工艺为主逐渐向高效高速工艺和退煮漂三合一短流程开发转变。对于新结构纺织助剂的开发,由于投入大、三废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等原因,逐渐采用复配增效技术、助剂合成技术等。另外在技术应用中采取计算机、信息技术等高自动化工艺,在国际助剂大型企业中已经广泛采用,符合高生产工艺质量、减少对工作人员污染的要求,使印染助剂质量也得到了根本保证。高新技术在行业的应用以及行业自身的技术进步,都有助于提高行业技术水平,促进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发展。

④产品应用领域广,市场空间大

羧甲基淀粉属水溶性阴离子高分子化合物,无色、无味、无毒,能迅速溶于

冷热水中，形成无色透明胶状液。不仅溶液粘度高，渗透性、流变性和相溶性极佳，而且耐温、耐盐，耐光、吸水保湿性好，在碱性和弱酸性溶液中稳定，不易霉变，并具有较强的生物降解性，绿色环保等诸多优越性能，能在纺织、造纸、皮革、石油、采矿、橡胶、日化、建材、农业和园林绿化等诸多行业中作为新材料使用，是现代工业中不可缺少的“工业味精”，因此产品应用领域极广。

近年随着欧美等国纺织工业向亚洲国家转移，亚洲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已成为世界印花织物的主要生产地区，其产量已超过了世界印花织物产量的一半，我国的印花布产量首当其冲，2010年达到130亿米，占世界印花布产量的40%以上。通过对纺织印花行业相对集中的东部长三角地区进行的市场调研，仅浙江绍兴地区各种类型的“纺织印花糊料”年使用量约10万吨，全国年使用量约在50-60万吨，东南亚地区年使用量也在5万吨以上，因此市场空间很大。（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⑤成本优势及替代效应

公司生产的羧甲基淀粉同时具有高取代度、高粘度，成本低廉，节能环保等特点。在纺织印染方面可全部或部分替代海藻酸钠作为印花糊料使用，不仅性质稳定、环保，且大幅降低印花企业生产成本。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监管模式有待调整

目前，我国化工助剂行业处于成长期，对监管机构管理方式的有效性、灵活性、及时性提出新的挑战。同时，我国化工助剂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标准更新较慢，企业间相互模仿甚至抄袭现象较为严重，例如好的盈利模式很快就会被效仿，影响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同质竞争十分激烈。从用户体验的角度，则是产品雷同，没有创新。因此，对化工助剂企业的监管要与行业发展相适应，监管模式有待进一步调整。

②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国内化工助剂生产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能力不足，尤

其是在新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上,多数企业科研经费投入不足或较少,缺乏高素质的研发创新人才,市场意识、创新意识不强,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而调整产品结构,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9、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目前国内能够生产羧甲基淀粉企业数量较多,低端通用型羧甲基淀粉的生产能力过剩,重复建设严重,缺乏竞争力。生产企业的设备比较落后,因而产品精度低,批次间产品稳定性较差。这与企业盲目重复建设、无序竞争直接相关。因此羧甲基淀粉研发生产领域的集中度的提升仍有巨大空间,在未来一段时间,行业集中度将会是一个加速形成期。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许多规模小、产品稳定性差、没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逐步通过兼并重组、破产等方式退出市场,从而使行业的各种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进一步提高行业的集中度。

(2) 公司生产的印花糊料将取代现有海藻酸钠在纺织印染行业的应用

复合印花糊料是新一代绿色环保纺织印花助剂,也是纺织印花行业替代“海藻酸钠”的理想产品。海藻酸钠作为传统的纺织印花糊料,已有60年使用历史,而该产品目前仅处在更新换代初期,其产品的经济寿命期至少在15年以上,因此,公司将在未来10年内将从研发、销售上用复合印花糊料取代现在在印染行业被广泛使用的海藻酸钠。

(3) 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凸显

高新羧甲基淀粉是变性淀粉中一类重要产品,因其具有水溶性、乳化性、分散性、粘附性及成膜性等优良性能,在各个工业领域中获得广泛应用,在世界上被公认为是安全、高质、经济的化工助剂。早在60年代,欧美国家就已大规模生产并广泛应用羧甲基淀粉,而我国的生产和应用现仍处于起步阶段,品种较单一,实际应用的范围较窄,质量稳定性与国外产品相比有较大差距,产量与人均消费量与日本及欧美国家相差甚远。据调查,目前,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在国内市场的年总需求量约30万吨,而国内产量不足2万吨,远远不能满足相关行业的需求(资料来源中国化工助剂网)。因此,高新羧甲基淀粉的研发、生产及应用

领域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将在一定时期集中显现。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从目前的竞争格局来看，“利多”牌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采用高科技创新工艺和专利设备生产的一种环保型、高品质、多用途的变性淀粉。该创新技术与产品2011年已通过了甘肃省科技成果和甘肃省新产品鉴定，鉴定结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精细化工类新材料领域的空白。

在纺织印花行业，现阶段竞争对手为生产印花助剂、印花糊料、海藻酸钠等产品的企业。在印染助剂方面，国内大型的上市公司有传化股份、德美化工、闰土股份等，但这些企业生产的助剂大多为纺织前处理剂、染色剂、后整理剂等，与公司所生产产品应用分属不同环节。

行业内可作为印花糊料的产品对比：

类别	行业内企业	主要产品	产销量	优劣势说明
国外	印度	化学糊料	2万吨	成本价格过高
国内	台湾	化学糊料	2万吨	成本价格过高
	山东明月集团	海藻酸钠	2万吨	成本价格过高
	山东结晶集团	海藻酸钠	2万吨	成本价格过高
	天奇科技	复合糊料	2000吨	技术工艺先进，性价比高。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研发的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采用创新工艺和自主研发的专利设备，以高取代度、高粘度羧甲基淀粉为主要原料，与其它高分子助剂多元复配而成。不仅具有较高的粘度和成糊率，且结构粘度高于海藻酸钠糊，其流变性能适应于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要求。同时，还可节省印花染料约

30%；减少印花污染70%；提高印花工效约30%；降低打糊调浆能耗50%；降低织物印花成本20%。不仅在价格成本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而且也是我国纺织印花行业目前能完全替代海藻酸钠的理想产品。该产品的研发成功，不仅填补了我国纺织印染业在节能、环保、高效与低成本新型印花糊料产品中的空白，而且对延伸优势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链，为甘肃优势农业玉米和马铃薯产业的发展，特别是为科技兴省、兴农、兴业找到了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有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前景十分广阔。

天奇科技印花糊料与海藻酸钠成本对比：

两种方式同为制备 1,000Kg 原糊							
打 浆 方 式	厂家	天奇复合印花糊料			淄博某厂洁晶海藻		
	配方项目	用量 (kg)	价格 (元)	合计 (元)	用量 (kg)	价格 (元)	合计
	天奇复合	25	20	500	0	20	0
	洁晶海藻	0	36	0	30	36	1080
	合计	¥500.00			¥1,080.00		
成 本 计 算	按每	天奇复合印花糊料			淄博某厂洁晶海藻		
	1000kg 原糊核算物料成本	制备原糊量	合计价格	每公斤原糊	制备原糊量	合计价格	每公斤
	1,000Kg	¥500.00	¥0.5 元	1,000 Kg	¥1,080 元	¥1.08 元	
结 论	每缸原糊节约成本 580 元，每公斤原糊节约成本 0.58 元。						
	以每天制备 10 缸原糊为例，每天节约成本 5800 元，按 300 个工作日计算可节约成本 174 万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首先在于产品的优势，公司所生产的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成本低、销售价格低，能降低客户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原材料采购

依托甘肃变性淀粉产业集中优势，通过半干法创新工艺制备，无“三废”的产生。

公司生产的纺织助剂复合印花糊料单品，能有效替代印染助剂海藻酸钠，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低成本的印花助剂，公司“利多”品牌在国内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在印花糊料产品领域，具有较显著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2011年7月，由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制定的企业标准《高性能羧甲基淀粉》通过了由甘肃省技术质量监督局组织的专家委员会的评审，并且被甘肃省技术质量监督局予以备案。这是国内第一个相关行业内相关产品的标准。

2011年7月，由甘肃天奇淀粉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制定的企业标准《羧甲基淀粉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通过了由甘肃省技术质量监督局组织的专家委员会的评审，并且被甘肃省技术质量监督局予以备案。这是国内第一个相关行业内相关产品的标准。

2011年11月，由甘肃天奇淀粉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和兰州大学共同完成的《高性能羧甲基淀粉技术的研究》科技成果通过了由甘肃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认为该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11年11月，由甘肃天奇淀粉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和兰州大学共同完成的《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技术的研究》科技成果通过了由甘肃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认为该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获得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11年11月，由甘肃天奇淀粉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和兰州大学共同完成的《高性能羧甲基淀粉》新产品，通过了由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认为该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甘肃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11年11月，由甘肃天奇淀粉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和兰州大学共同完成的《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新产品，通过了由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认为该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获得了甘肃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 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注重在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公司采用业务员和应用工程师结合的专业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现场技术解决方案在内的全方位服务,赢得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同时通过及时的信息反馈,形成了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

(3) 市场网络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市场网络,基本实现了产品在国内纺织印染工业发达地区的覆盖。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策略,对终端市场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已与众多的客户结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 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本科10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22.73%,主要从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管理工作,公司主要技术力量集中于公司下设的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自主研发了印花糊料的生产设备,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同时,公司采取校企合作模式,与兰州大学化工院等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协作关系,共同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在研究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以及服务高端客户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工作。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现阶段公司规模较小,若遇到大的政策风险或市场风险,抗风险能力较差;

(2) 公司产品单一。若未来随着技术的更新有更好的替代产品出现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自有资金相对短缺。公司计划成立省级研发中心,研发羧甲基淀粉(CMS)的深度应用,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公司未来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定位是植物类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用植物类淀粉制备高效能羧甲基淀粉和其它类变性淀粉，以及衍生系列产品的开发。“走企业自主创新的发展之路，努力以技术进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是企业的发展宗旨。“为社会创造财富，为企业创造利润，为员工创造价值”是企业的经营理念。“精益求精，用户至上”是企业的服务方针。公司将以优秀的技术团队、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充足的市场供应，去满足客户最大的需求和利益。最终目标和发展战略是将企业打造成国内一流的、集各类复合变性淀粉和植物秸秆纤维素类高端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产业化基地。

(2) 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主要包括产品开发计划、人员扩充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市场开发与经营网络建设计划、融资计划、资本运作计划、国际化经营计划等。

① 产品开发计划

以高新羧甲基淀粉为基础，以复合印花糊料为龙头，通过科技创新和应用技术对接，不断加大衍生系列产品的开发力度。在高新羧甲基淀粉基础上，采用接枝共聚创新工艺，开发环保型污水复合处理剂和环保型石油钻井助剂系列产品；在复合印花糊料基础上，通过工艺创新，开发能满足新一代纺织数码印花工艺的环保型印花助剂。

② 产能、人员扩充计划

对原有2000吨/年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及复合印花糊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对生产厂房和生产系统设备更新改造，使生产规模达到6000吨/年。公司人员从现有的44人增至90人。

③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对最新取得的“小麦秸秆羧甲基纤维素的制备和应用”、“一种纤维类天然高分子吸附剂及其应用”和“聚合硫酸铁—羧甲基马铃薯淀粉复合絮凝剂及其制备和应用”三项专利技术，组织研发团队进一步实施产业化技术开发。

④市场开发与经营网络建设计划

在销售网络建设上,除加大原有绍兴和上海营销团队力量外,计划在山东和广东市场新设营销团队,并派驻技术服务人员。同时,将与电商合作采用O2O电子商务运营模式,逐步建立起产品、技术、服务、仓储、配送、运营为一体的综合经营网络体系。

⑤融资及资本运作计划

拟以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方式筹集资金6,000-12,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及印花糊料新生产线建设。

⑥国际化经营计划

除在东南亚地区设立技术服务网点,派驻技术服务人员外,还将进一步加强与电商“阿里巴巴”的合作,未来2年,力争使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和复合印花糊料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客户数量达到10家以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但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及经理层，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相对薄弱，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201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当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文件。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瑞华审字【2014】62050028号《审计报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关于对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内部管理文件。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瑞华审字【2014】62050028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

的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完整治理机制,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自2014年11月14日成立,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三、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魏周怀。除公司以外,魏周怀还实际控制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上海天奇兴钢铁有限公司、甘肃天奇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天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天奇储

运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运营系统、辅助运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已投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办公场所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植物类淀粉制备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及其他类变性淀粉；植物秸秆制备纤维素类衍生物，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第三节 五、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已健全了独立完整

的劳动保障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六）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从事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控股股东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目前天奇集团实际经营仅为物流园管理，且为西北五省最大的现代物流园，而天奇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植物类淀粉制备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及其它类变性淀粉；故两者从经营性质与对象等各方面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魏周怀，详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公司不存在除控股股东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周怀以外

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详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且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周怀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 1、不举办或不协助他人举办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济组织；
- 2、自己不从事或为他人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3、企业终止或个人辞职后两年内，不从事或为他人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4、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天奇淀粉以自然人王新的名义向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母公司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责任与处罚。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魏周怀是董事长魏立的父亲，是董事王锡萍的丈夫，董事魏周怀与董事王锡萍为夫妻关系，董事长魏立与总经理孟俞伟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周怀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前，因公司未缴纳需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与损失，由控股股东全部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取得天奇科技目前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前，公司可无偿使用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由双方就占用土地的使用、收益、处分等协商议定。同时承诺，公司若因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权属发生纠纷，天奇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以与房屋及建筑物等值的财产承担出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魏周怀	董事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甘肃天奇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上海天奇兴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王锡萍	董事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甘肃天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公司
		甘肃天奇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上海天奇兴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岳淑莲	董事	兰州悦达通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
都京芳	董事	兰州和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魏周怀及董事王锡萍分别持有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1.84%和 28.16%的股份，魏周怀及王锡萍分别持有上海天奇兴钢铁有限公司 0.5%和 19.5%的股份，王锡萍分别持有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 20%、甘肃天奇物流有限公司 1.7%、甘肃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均与天奇科技没有任何业务联系，故以上对外投资与天奇植物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情况详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董事岳淑莲持有兰州悦达通讯有限公司 95%的股份，财务总监都京芳持有兰州和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企业前者为通讯器材销售，后者主营为财务咨询，故上述对外投资也不与天奇植物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1月至今
	2008年6月至2013年9月	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	
魏立		董事长、董事	董事长
王锡萍			董事
都京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岳淑莲			董事
魏周怀	董事长、董事	董事	董事
方磊	董事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崔文君			监事
李小兰			职工监事
王永强		监事	监事长
孟俞伟		总经理	总经理
李亚潇			副总经理
陆亚森	董事、总经理		
孙素珍	监事		

(二) 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为了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备各方面的人才,2014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时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205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93,081.71	383,321.15	100,62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8,950.00	65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3,847,448.57	2,234,300.25	119,937.50
预付款项	1,403,161.73	1,430,598.03	289,215.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8,756.05	1,037,533.87	2,200,623.24
存货	6,859,468.10	4,204,327.35	2,275,450.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91.72	97,867.43	446,194.40
流动资产合计	32,948,857.88	10,037,948.08	5,732,04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26,477.78	6,990,257.47	6,808,841.40
在建工程	433,659.06	6,325.93	2,736.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798,878.98	3,151,461.79	3,574,561.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59,015.82	10,148,045.19	10,386,138.77
资产总计	45,007,873.70	20,185,993.27	16,118,182.2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9,216.95	996,695.22	11,398.50
预收款项	109,362.17	483,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68.01	2,122.24	3,21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861.37	7,945,868.65	5,773,994.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3,908.50	9,428,186.11	5,788,60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000.00	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负债合计	2,023,908.50	9,778,186.11	6,138,602.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60,981.09	3,591,000.00	3,59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984.11	-3,183,192.84	-3,611,42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83,965.20	10,407,807.16	9,979,57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07,873.70	20,185,993.27	16,118,182.2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20,311.92	11,306,631.89	3,001,162.48
减：营业成本	5,840,987.90	6,837,476.47	2,122,34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05.53	2,685.25	30.46
销售费用	892,513.18	1,131,080.97	367,752.01
管理费用	1,917,186.55	2,509,464.95	3,063,968.05
财务费用	-91,982.24	296,038.79	117.56
资产减值损失	133,917.96	101,588.84	14,81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783.04	428,296.62	-2,567,866.89
加：营业外收入	377,7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00.00	6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4,09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6,158.04	428,227.78	-2,567,866.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158.04	428,227.78	-2,567,866.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6,158.04	428,227.78	-2,567,866.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0.2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2,536.65	7,427,482.59	3,070,32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918.83	2,949,345.51	3,156,95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0,455.48	10,376,828.10	6,227,27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0,734.03	4,511,414.66	1,132,72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404.00	1,573,858.25	1,027,5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41.66	26,147.64	1,16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8,450.57	2,769,603.07	3,508,1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0,430.26	8,881,023.62	5,669,5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974.78	1,495,804.48	557,75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0,264.66	921,905.56	778,23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264.66	921,905.56	778,23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264.66	-921,905.56	-778,23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10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0,000.00	-291,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9,760.56	282,698.92	-220,47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21.15	100,622.23	321,10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93,081.71	383,321.15	100,622.23

2014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1-10月份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91,000.00					-3,183,192.844	10,407,80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91,000.00					-3,183,192.844	10,407,80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80,000.00	-2,130,018.91					3,426,176.95	32,576,15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6,158.04	1,296,15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80,000.00							31,2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280,000.00							31,2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0,018.91					2,130,018.9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130,018.91					2,130,018.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80,000.00	1,460,981.09					242,984.11	42,983,965.20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91,000.00					-3,611,420.62	9,979,57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91,000.00					-3,611,420.62	9,979,57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27.78	428,22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227.78	428,22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91,000.00					-3,183,192.84	10,407,807.16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91,000.00					-1,043,553.73	12,547,44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91,000.00					-1,043,553.73	12,547,44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7,866.89	-2,567,86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7,866.89	-2,567,86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91,000.00					-3,611,420.62	9,979,579.3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

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金额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2-15	5.00	6.33-47.5
运输设备	5-10	5.00	6.33-9.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资本化期间：

①开始资本化：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

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在开具出库单、商品发送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7、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

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 ①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②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③固定资产；
- ④生产性生物资产；
- ⑤无形资产；
- ⑥商誉。

（2）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①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②资产组的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4）商誉的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度终了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会计处理。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对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39.29%	39.53%	29.28%
销售净利率	13.47%	3.73%	-8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4.20%	-22.80%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25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类淀粉制备高性能羧甲基淀粉、植物秸秆制备纤维素类衍生物、印花糊料、纺织助剂等产品。经过几年的市场积累，在我国以纺织为支柱产业的绍兴地区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2.03万元、1,130.66万元、300.1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276.74%，2014年前10个月营业收入已达到201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额的8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9.29%、39.53%、29.28%。公司2008年成立，成立后一直在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转化试验，2012年第四季度开始正常生产，由于投入的研发费用较大，因此2012年亏损。公司2013年销售毛利率比2012年度上升了约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公司近几年研发的新产品逐步成熟并投放市场、品牌的提升、产品科技含量的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的生产的规模扩大，得到规模经济效益，平均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起，公司销售量增加，毛利率得到提高，营业利润增加较多。2014年1-10月营业外收入37万元，造成销售净利润比2013年增加较多。

报告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净利率的增长引起的，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3.47%、3.73%、-85.34%。

公司2008年成立后一直在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转化试验，经过几年的技术转化试验，2012年第四季度开始规模生产。由于生产时间较短，2012年销

售收入共300.12万元，由于生产规模小导致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低于正常生产10%左右），2012年投入的研发费用2,322,835.94元，因此2012年亏损。

未来发展趋势：高新能羧甲基淀粉因其具有水溶性、乳化性、分散性、粘附性及成膜性等优良性能，在各个工业领域中获得广泛应用，在世界上被公认为是安全、高质、经济的化工助剂。据调查，目前，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在国内市场的年总需求量约30万吨，而国内产量不足2万吨，远远不能满足相关行业的需求（资料来源中国化工助剂网）。因此，高新能羧甲基淀粉的研发、生产及应用领域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将在一定时期集中显现。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10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4.49%	48.44%	38.08%
流动比率（倍）	16.28	1.06	0.99
速动比率（倍）	12.89	0.62	0.60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9%、48.44%、38.08%，2014年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长期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是2014年进行了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金3,128.00万元。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28倍、1.06倍、0.9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89倍、0.62倍、0.60倍，2013年、2012年变动相对稳定。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2013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增加投资款所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水平相对良好，公司目前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压力小，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应收账款，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9.61	50.05
存货周转率（次）	1.06	2.11	0.94

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6次、9.61次、50.05次。2012年年末开始生产并销售的因素，影响该指标正确计算。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2014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2014年上半年印染行业面临国内外市场需求不足，国内染化料价格大幅上涨、废水排放新标准执行困难等问题，印染企业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从而导致上游的天奇应收账款周转缓慢。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6次、2.11次、0.94次。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趋势，2012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与生产规模相比，存货量较大。2013年公司的生产规模加大，存货周转率提升明显。

（四）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974.78	1,495,804.48	557,75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264.66	-921,905.56	-778,23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0,000.00	-291,2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9,760.56	282,698.92	-220,478.74

报告期内，2014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39,974.78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销售收到的现金较少，二是2014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收到现金后偿还了对关联方的欠款，公司将偿还欠款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原因为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不存在股权投资、重大资产的处置。2014年1-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30,264.6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生产需求，在2014

年采购了锅炉和其他机器设备。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28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增加投资款 3,128.00 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印花糊料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在商品发送给客户获得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620,311.92	11,306,631.89	3,001,162.48
营业收入合计	9,620,311.92	11,306,631.89	3,001,162.48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化工染料	9,620,311.92	11,306,631.89	3,001,162.48
合计	9,620,311.92	11,306,631.89	3,001,162.48

公司属于化工助剂行业。

2、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北地区	1,064,555.56	1,827,629.10	1,285,470.09
华东地区	8,551,798.41	9,479,002.79	1,715,692.39
合计	9,620,311.92	11,306,631.89	3,001,162.48

公司销售领域集中在绍兴地区和北京地区，主要是因为绍兴是我国印染企业

集中地区。

3、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印花糊料	8,045,183.70	9,075,853.51	1,650,735.13
CMS	1,575,128.22	2,230,778.38	1,350,427.35
合计	9,620,311.92	11,306,631.89	3,001,162.4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可划分为印花糊料和羧甲基淀粉。收入呈不断增长的趋势，且增长幅度较大，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2.77倍，主要是由于2012年四季度公司科技成果产业化完成并开始生产，2013年由于产品性能优越降低了印染企业的生产成本而受到印染企业的欢迎，销售额增加较大。公司2014年前10个月收入继续保持增长，1-10月收入达到去年全年的85%。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840,987.90	6,837,476.47	2,122,348.79
营业成本合计	5,840,987.90	6,837,476.47	2,122,348.79

2014年1-10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840,987.90元、6,837,476.47元、2,122,348.79元，2013年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因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成本支出增加。

2、主营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印花糊料	4,814,237.93	5,334,786.69	1,140,858.19
CMS	1,026,749.97	1,502,689.78	981,490.60
合计	5,840,987.90	6,837,476.47	2,122,348.79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印花糊料收入，因此印花糊料成本所占比重较大。

（四）营业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印花糊料	40.16%	41.22%	30.89%
CMS	34.81%	32.64%	27.32%
合计	39.28%	39.52%	29.2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合计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8%、39.52% 和 29.28%，公司 2013 年毛利率比 2012 年度上升了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公司近几年研发的新产品逐步成熟并投放市场、品牌的提升、产品科技含量的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的生产的规模扩大，得到规模经济效益，平均成本下降。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3年度	2012年度
002010	传化股份	38.71%	35.28%
002054	德美化工	41.85%	39.55%
002440	闰土股份	45.95%	49.75%
平均值		42.17%	41.52%
天奇科技		39.52%	29.28%

与同行公司相比，公司 2012 年度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相差较大，2013 年度的毛利率接近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随着天奇科技生产经营时间的增加，对客户解决问题能力的提高，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和产品科技含量的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9,620,311.92	11,306,631.89	276.74%	3,001,162.48
销售费用	892,513.18	1,131,080.97	207.57%	367,752.01
管理费用	1,917,186.55	2,509,464.95	-18.10%	3,063,968.05
财务费用	-91,982.24	296,038.79	251719%	117.5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9.28%	10.00%		4.6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9.93%	22.19%		109.7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62%		
三项费用合计	2,717,717.49	3,936,584.71	14.71%	3,431,837.6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8.25%	34.82%		114.35%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运杂费、交通差旅费、广告费等费用支出。2013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约76万，增长207.57%，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开拓市场力度的加大和公司业务增加相应的运杂费和交通差旅费增加较多。2014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加。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开发费、人员工资、摊销费用、差旅费等费用。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55万，减少18.10%。2013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公司非专利技术日趋成熟，在技术研发上的支出减少47万元，公司差旅费支出减少9万元。2014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发生与上年同期相比较略有增加。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借款利息支出等。2013年度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加29万。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增长增多主要因为公司1月份新增借款400万元导致利息费用的增加。2014年1—10月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375.00	-68.84	
小计	375,375.00	-68.84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75,375.00	-68.84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的主要项目包括政府补贴收入、滞纳金支出。

2、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2014年1-10月政府补贴收入350,000.00元，无需支付的款项27,775.00元。

3、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支出和其他支出。公司2013年营业外支出68.84元系税收滞纳金，该笔滞纳金主要是公司纳税专户余额不足造成的，公司已足额缴纳税款及相应的68.84元滞纳金，不存在法律纠纷。

2014年营业外支出2,400.00元系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4、公司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013年度-68.84元，2014年1-10月375,375.00元。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金额比例相对较大，总体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993,081.71	39.98%	383,321.15	1.90%	100,622.23	0.63%
应收票据	798,950.00	1.78%	650,000.00	3.22%	300,000.00	1.86%
应收账款	3,847,448.57	8.55%	2,234,300.25	11.07%	119,937.50	0.78%
预付款项	1,403,161.73	3.12%	1,430,598.03	7.08%	289,215.23	1.79%
其他应收款	2,038,756.05	4.53%	1,037,533.87	5.14%	2,200,623.24	13.65%
存货	6,859,468.10	15.24%	4,204,327.35	20.82%	2,275,450.92	14.11%
其他流动资产	7,991.72		97,867.43	0.50%	446,194.40	2.77%
流动资产合计	32,948,857.88	73.20%	10,037,948.08	49.73%	5,732,043.52	35.5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826,477.78	19.61%	6,990,257.47	34.64%	6,808,841.40	42.24%
在建工程	433,659.06	0.96%	6,325.93	0.02%	2,736.19	%
无形资产	2,798,878.98	6.23%	3,151,461.79	15.61%	3,574,561.18	2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59,015.82	26.80%	10,148,045.19	50.27%	10,386,138.77	64.41%
资产总计	45,007,873.70	100%	20,185,993.27	100%	16,118,182.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5,007,873.70 元、20,185,993.27 元、16,118,182.29 元。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增长所致。公司近年来为开拓业务，股东进行了增资以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2014 年 1-10 月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增加。随着市场的开发，公司需储备更多的存货以应对市场需求。

2014 年 10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73.20%、49.73 %、35.59%，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系公司为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比重较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6,381.42	91,950.71	54,911.18
银行存款	17,976,700.29	291,370.44	45,711.05
合计	17,993,081.71	383,321.15	100,622.23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4 年 10 月末货币资金 17,993,081.71 元，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收到公司增资扩股款 3,128.00 万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05,360.60	175,268.03	2,351,895.00	117,594.75	126,250.00	6,312.50
1至2年	574,840.00	57,484.00				
合计	4,080,200.60	232,752.03	2,351,895.00	117,594.75	126,250.00	6,312.50

2014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72.19%，公司主要采用赊销政策，因此导致 2014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的增加。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2 年末上升 94.63%，主要是因为由于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85%以上，应收账款结构相对合理。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0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县新都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500.00	1年以内	28.69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125.00	1年以内	26.15
绍兴市白鹭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25.00	2年以内	13.05
绍兴瑞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640.00	2年以内	11.61
山东柳瞳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2年以内	6.74
合计		3,518,790.00		86.24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250.00	1年以内	46.27
绍兴瑞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640.00	1年以内	20.14
绍兴东龙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00.00	1年以内	12.56
绍兴县新都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	1年以内	10.97
上海幸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00	1年以内	3.37
合计		2,194,590.00		93.31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绍兴瑞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35.64
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4.75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50.00	1年以内	59.61

合计	--	126,250.00	--	100
----	----	------------	----	-----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	金额（元）	占总
1年以内	1,403,161.73	100.00%	1,430,598.03	100.00%	289,215.23	100%
合计	1,403,161.73	100.00%	1,430,598.03	100.00%	289,215.23	100%

预付账款核算的内容主要是预付货款，2013年较2012年底增加主要是由于2013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加大，因此，导致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2、截止2014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0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石家庄必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5.6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西瑞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925.50	29.2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北沅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00.00	16.2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兰州同惠机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385.23	5.6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0.00	4.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74,310.73	90.81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原平市盛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1,325.50	16.1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常州天华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50.00	12.7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淄博鲁硕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	12.3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必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20.00	11.8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23.23	10.5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10,618.73	63.65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38.0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兰州同惠机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385.23	27.4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22.8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甘肃佳明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0.00	9.1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景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0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4,915.23	98.51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0,482.86	17,147.50	1,035,774.57	1,000.00	220,500.00	11,000.00
1至2年	1,035,274.57	2,000.00	3,065.89	306.59	-	

2至3年	3,065.89	919.77			-	
3至4年					1,991,123.24	
合计	2,058,823.32	20,067.27	1,038,840.46	1,306.59	2,211,623.24	11,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数较 2012 年末数减少 117 万元，减幅 53.08%，主要系期内收回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欠款所致。2014 年 10 月 31 日数较 2013 年底数增加 101 万元，增加 96.50%，主要系 2014 年往来占款增加所致，其中：甘肃天奇物流公司增加 524,349.63 元，天奇饭店增加 153,183.23 元。

2、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天奇物流公司往来款1,539,196.40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74.76%；应收天奇饭店153,183.23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7.44%。关联方往来报告期后已归还。

3、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与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天奇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38,336.62	1-2年	74.72
常州天华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50.00	1-2年	8.87
天奇饭店	关联方	153,183.23	1年以内	7.44
上海劳夫冷冻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00.00	1-2年	6.28
无锡华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	1-2年	1.38
合计		2,031,969.85		98.69

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与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奇物流公司	关联方	1,014,846.77	1年以上	97.69
孟俞伟	关联方	18,065.89	1-2年	1.74
绍兴县轻纺城化工品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上	0.47
汪瑞萍	关联方	500.00	1-2年	
王永强	关联方	427.80	1年以上	
合计		1,038,840.46		100.00

5、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与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91,123.24	3-4 年	90.03
孟俞伟	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9.95
汪瑞萍	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2,211,623.24		100.00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989,979.81		989,979.81	14.43%
半成品	608,220.35		608,220.35	8.87%
库存商品	5,125,636.84		5,125,636.84	74.72%
周转材料	135,631.10		135,631.10	1.98%
合计	6,859,468.10		6,859,468.10	1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1,300,973.13		1,300,973.13	30.94%
半成品	1,340,660.59		1,340,660.59	31.88%
库存商品	1,409,391.31		1,409,391.31	33.53%
周转材料	153,302.32		153,302.32	3.65%
合计	4,204,327.35		4,204,327.35	1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777,739.24		777,739.24	34.18%
半成品	1,090,620.07		1,090,620.07	47.93%
库存商品	337,252.30		337,252.30	14.82%
周转材料	69,839.31		69,839.31	3.07%
合计	2,275,450.92		2,275,450.92	100%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1,928,876.43 元，增加 84.76%，主要系 2013 年扩大生产，原材料、产成品增加所致。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余额又比 2013 年底上升 26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扩大生产，产成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重分类	460.07	97,867.43	446,194.40
预交所得税	7,531.65		
合计	7,991.72	97,867.43	446,194.40

应交税费重分类说明：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与企业纳税申报表存在差异，差异为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大于账面进项税额，原因系部分进项税发票已认证但还未记账。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66,303.49	9,836,038.83	8,995,273.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86,060.90	3,786,060.90	3,786,060.90
机器设备	8,005,642.84	5,622,830.89	5,190,002.37
运输工具	628,725.39	386,161.57	-
其他设备	45,874.36	40,985.47	19,210.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39,825.71	2,845,781.36	2,186,432.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0,808.96	871,910.16	664,066.69
机器设备	2,505,946.36	1,927,315.78	1,520,904.30
运输工具	98,529.05	39,045.45	-
其他设备	14,541.34	7,509.97	1,461.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26,477.78	6,990,257.47	6,808,841.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65,251.94	2,914,150.74	3,121,994.21

机器设备	5,499,696.48	3,695,515.11	3,669,098.07
运输工具	530,196.34	347,116.12	-
其他设备	31,333.02	33,475.50	17,749.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26,477.78	6,990,257.47	6,808,841.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65,251.94	2,914,150.74	3,121,994.21
机器设备	5,499,696.48	3,695,515.11	3,669,098.07
运输工具	530,196.34	347,116.12	-
其他设备	31,333.02	33,475.50	17,749.1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组成。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33%，机器设备占 62.31%，运输设备占 6.01%，其他设备占 0.35%。2014 年 10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26.74%，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购置锅炉和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3,786,060.90			3,786,060.90
机器设备	5,622,830.89	2,382,811.95		8,005,642.84
运输工具	386,161.57	242,563.82		628,725.39
其他	40,985.47	4,888.89		45,874.36
合 计	9,836,038.83	2,630,264.66		12,466,303.49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871,910.16	148,898.80		1,020,808.96
机器设备	1,927,315.78	578,630.58		2,505,946.34
运输工具	39,045.45	59,483.60		98,529.05
其他	7,509.97	7,031.37		14,541.36
合 计	2,845,781.36	794,044.35		3,639,825.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914,150.74			2,765,251.94
机器设备	3,695,515.11			5,499,696.50
运输工具	347,116.12			530,196.34
其他	33,475.50			31,333.00
合 计	6,990,257.47	-		8,826,477.78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3,786,060.90			3,786,060.90
机器设备	5,190,002.37	434,050.74	1,222.22	5,622,830.89
运输工具		386,161.57		386,161.57
其他	19,210.26	24,575.21	2,800.00	40,985.47
合 计	8,995,273.53	844,787.52	4,022.22	9,836,038.8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64,066.69	207,843.47		871,910.16
机器设备	1,520,904.30	406,411.46		1,927,315.78
运输工具		39,045.45		39,045.45
其他	1,461.14	6,990.31	941.46	7,509.97
合 计	2,186,432.13	660,290.69	941.46	2,845,781.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121,994.21			2,914,150.74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机器设备	3,669,098.07			3,695,515.11
运输工具				347,116.12
其他	17,749.12			33,475.50
合 计	6,808,841.40	-		6,990,257.47

（八）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胶水车间工程	284,052.99		284,052.99	65.50%
锅炉改造工程	137,583.81		137,583.81	31.73%
厂房改造工程	12,022.26		12,022.26	2.77%
合计	433,659.06		433,659.06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锅炉改造工程	6,325.93		6,325.93	100.00%
合计	6,325.93		6,325.93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锅炉改造工程	2,736.19		2,736.19	100.00%
合计	2,736.19		2,736.19	100.00%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锅炉房改造工程	6,325.93	131,257.88		137,583.81
胶水车间		284,052.99		284,052.99
厂房改造工程		12,022.26		12,022.26
合 计	6,325.93	427,333.13		433,659.06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0月31日
锅炉房改造工程	2,736.19	3,589.74		6,325.93
合 计	2,736.19	3,589.74		6,325.93

（九）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0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30,993.90	4,230,993.90	4,230,993.90
其中：活性淀粉专有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半干法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工业化生产技术	1,853,760.85	1,853,760.85	1,853,760.85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	1,377,233.05	1,377,233.05	1,377,233.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2,114.94	1,079,532.11	656,432.72
其中：活性淀粉专有技术	516,666.65	433,333.33	333,333.33
半干法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工业化生产技术	525,232.24	370,752.17	185,376.09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	390,216.03	275,446.61	137,723.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98,878.98	3,151,461.79	3,574,561.18
其中：活性淀粉专有技术	483,333.33	566,666.67	666,666.67
半干法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工业化生产技术	1,328,528.61	1,483,008.68	1,668,384.76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	987,017.02	1,101,786.44	1,239,509.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活性淀粉专有技术			
半干法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工业化生产技术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98,878.98	3,151,461.79	3,574,561.18
其中：活性淀粉专有技术	483,333.33	566,666.67	666,666.67

项目	2014年 10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半干法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工业化生产技术	1,328,528.61	1,483,008.68	1,668,384.76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生产活性染料复合印花糊料	987,017.02	1,101,786.44	1,239,509.74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4,230,993.90			4,230,993.90
专有技术	4,230,993.90			4,230,993.90
二、累计摊销	1,079,532.11	352,582.81		1,432,114.92
专有技术	1,079,532.11	352,582.81		1,432,114.92
三、账面净值	3,151,461.79			2,798,878.98
专有技术	3,151,461.79			2,798,878.9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4,230,993.90			4,230,993.90
专有技术	4,230,993.90			4,230,993.90
二、累计摊销	656,432.72	423,099.39		1,079,532.11
专有技术	656,432.72	423,099.39		1,079,532.11
三、账面净值	3,574,561.18			3,151,461.79
专有技术	3,574,561.18			3,151,461.79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有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无形资产。

（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2014年1-10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0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18,901.34	133,917.96			252,819.30
合计	118,901.34	133,917.96			252,819.30

2、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7,312.50	101,588.84			118,901.34
合计	17,312.50	101,588.84			118,901.34

3、2012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2,500.00	8,563.13			11,063.13
合计	2,500.00	8,563.13			11,063.1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709,216.95	84.45%	996,695.22	10.19%	11,398.50	0.19%
预收款项	109,362.17	5.40%	483,500.00	4.95%		
应交税费	468.01	0.03%	2,122.24	0.02%	3,210.00	0.05%
其他应付款	204,861.37	10.12%	7,945,868.65	81.26%	5,773,994.41	94.04%
流动负债合计	2,023,908.50	100.00%	9,428,186.11	96.42%	5,788,602.91	94.30%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	3.58%	350,000.00	5.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	3.58%	350,000.00	5.70%
负债合计	2,023,908.50	100.00%	9,778,186.11	100%	6,138,602.9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9.29%，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4 年 10 月末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1,869.56	996,695.22	11,398.50
1至2年	677,347.39		
合计	1,709,216.95	996,695.22	11,398.50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709,216.95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996,695.22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11,398.50元。公司主要从事印花糊料和羧甲基淀粉的销售，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商品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不断提升。随着销售的增加，公司采购需求也不断提高，应付商品款也随之增加。账龄都在两年以内。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0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北北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967.84	43.4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甘肃佳明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461.98	14.7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古浪县高原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99.93	3.9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中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3.5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威怡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00	0.7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34,879.75	66.39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甘肃佳明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312.00	26.5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必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582.82	26.2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常州市豪龙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75.00	2.7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威怡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	1.8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肥天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6.40	0.7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80,226.22	58.21%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常州市豪龙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0.00	99.5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50	0.4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398.50	100.00%		

(二)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362.17	483,500.00	
1至2年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9,362.17	483,5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是从客户预收的货款。

（三）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价格调节基金		16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75	
教育费附加		816.24	
个人所得税	468.01		3,210.00
合计	468.01	2,122.24	3,21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68.01 元、2,122.24 元、3,210.00 元。

注：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赢利 428,227.78 元、1,296,158.04 元，由于公司 2013 年初有未弥补亏损 3,611,420.62 元，因此报告期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初未弥补亏损已经甘肃金诚信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鉴定并出具了甘金城信税字（2014）第 G148 号报告。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961.37	7,207,733.65	2,880,129.00
1至2年	3,900.00	209,100.00	2,238,442.46
2至3年		400,552.77	655,422.95
3年以上		128,482.23	
合计	204,861.37	7,945,868.65	5,773,994.4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股东、高管和关联企业的资金拆借，中介费用，另外还有应付部分员工代垫款项。2014年10月31日账面金额为204,861.37元，2013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为7,945,868.65元，2012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为5,773,994.41元。2014年10月末比2013年末下降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偿还了向股东、高管的资金拆借。

2、截止2014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0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甘肃天成特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53.6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奇集团公司	关联方	90,961.37	44.4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张家港新华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	1.91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4,861.37	100.00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天奇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5,477,877.65	1年以内	69.08%
魏多	股东	1,719,190.00	1年以内	21.69%
天奇物流	关联方	303,482.23	1-2年	3.82%
天奇饭店	关联方	262,988.77	1-2年	3.31%
黄克强	非关联方	152,564.00	2-3年	1.92%
合计	—	7,916,102.65	--	99.82%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天奇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4,927,104.81	1年以内	85.35%
天奇物流	关联方	303,482.23	1年以内	5.26%
天奇饭店	关联方	262,988.77	1年以内	4.56%
黄克强	非关联方	152,564.00	1-2年	2.64%
自检	关联方	107,170.60	1-2年	1.86%
合计	--	5,772,810.41	--	99.67%

（五）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高取代度羧甲基淀粉活性印花糊料的研发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公司（乙方）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甲方）于2011年7月15日签订了项目名称为“高取代度羧甲基淀粉活性印花糊料”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执行期内甲方资助乙方50万元，并分两次向乙方拨付资金。本合同生效后首次拨付70%资金（该笔资金已于2011年12月20日拨付到账）；第二次拨付在本项目验收后进行，验收合格的，全额拨付资金余额；验收不合格的停拨资金余额。同时合同还约定：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通报、停止拨款、追回资助资金等相应处理措施。截至2014年10月31日该项目的已验收合格，并在科技厅网站予以公示。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1,2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60,981.09	3,591,000.00	3,591,000.0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42,984.11	-3,183,192.84	-3,611,420.62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83,965.20	10,407,807.16	9,979,579.38

报告期内每期末股东权益均较前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股东资本金投入所致。

（一）实收资本

1、2014年1-10月份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13,100,000.00		23,000,000.00
方磊	100,000.00			100,000.00
王敬诚		20,000.00		20,000.00
魏志武		20,000.00		20,000.00
柴发泉		20,000.00		20,000.00
蔡伟宏		20,000.00		20,000.00
芦永宝		10,000.00		10,000.00
崔文君		10,000.00		10,000.00
李斌		50,000.00		50,000.00
徐向萍		10,000.00		10,000.00
候娟		200,000.00		200,000.00
张志君		100,000.00		100,000.00
甘肃盛鑫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魏周字		500,000.00		500,000.00
魏周怀		12,000,000.00		12,000,000.00
魏多		800,000.00		800,000.00
魏立		800,000.00		800,000.00
王锡萍		1,000,000.00		1,000,000.00
都京芳		1,000,000.00		1,000,000.00
魏周荣		500,000.00		500,000.00
韩佩爽		10,000.00		10,000.00

汪瑞萍		10,000.00		10,000.00
田世锐		100,000.00		100,000.00
岳淑莲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31,780,000.00	500,000.00	41,280,000.00

2、2013 年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100,000.00		9,900,000.00
方磊	100,000.00			100,000.00
夏连成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3、2012 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方磊	100,000.00			100,000.00
夏连成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1、2014 年 1-10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460,981.09		1,460,981.09
其他资本公积	3,591,000.00		3,591,000.00	
合计	3,591,000.00	1,460,981.09	3,591,000.00	1,460,981.09

2、2013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3,591,000.00			3,591,000.00

合计	3,591,000.00			3,591,000.00
----	--------------	--	--	--------------

2014年8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原有限公司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审计后的净资产为42,740,981.09元，注册资本41,280,000.00元，差额1,460,981.09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0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83,192.84	-3,611,420.62	-1,043,553.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3,192.84	-3,611,420.62	-1,043,553.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158.04	428,227.78	-2,567,866.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出（净资产折股）	-2,130,018.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984.11	-3,183,192.84	-3,611,420.6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魏立	股东/公司董事长
2	方磊	股东/公司董事会秘书
3	都京芳	股东/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	魏周怀	股东/公司董事
5	王锡萍	股东/公司董事
6	岳淑莲	股东/公司董事
7	崔文君	股东/公司监事

2、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甘肃天奇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甘肃天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甘肃盛鑫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弟之控制公司
6	兰州长荣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弟之控制公司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出售其他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10月份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兰州长荣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公允价	415,310.87	100%		

公司除 2014 年发生一笔向关联方购买工程物资外，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一致。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01/29	2014/01/29	是

公司 2013 年 1 月向兰州七里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崔家崖信用社借款 400 万元，由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3 年 11 月借款提前归还，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1,123.24	
	甘肃天奇物流有限公司	1,539,196.40		1,014,846.77			
	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	153,183.23					
合计		1,692,379.63		1,014,846.77		1,991,123.24	

注：2014 年 12 月 10 日甘肃天奇物流有限公司 1,539,196.40 元，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 153,183.23 元已归还。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兰州天奇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0,961.37	5,493,743.65	4,928,288.81
	甘肃天奇物流有限公司		303,482.23	303,882.23
	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		262,988.77	262,988.77
	魏多		1,719,190.00	
	夏连成			1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90,961.37	7,779,404.65	5,505,159.8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4年8月27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39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长率（%）
资产总计	4,452.93	4,632.60	4.03
负债总计	178.83	178.83	
所有者权益	4,274.10	4,453.77	4.2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弥补亏损后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2013年度实现盈利428,227.78元，弥补2013年期初结存以前年度亏损-3,611,420.62元，2014年1-10月实现盈利 1,296,158.04元，弥补了2014年期初结存的以前年度亏损 -3,183,192.84元。报告期内未计提盈余公积，也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化工助剂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近年世界纺织产业向东南亚地区转移，该地区由于劳动力成本低和环保压力小的原因，竞争力也逐步提高，公司面临纺织助剂市场竞争增加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而近年东南亚地区纺织助剂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如果单纯依靠国内市场和单产品销售市场，将面临市场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失密风险

高性能羧甲基淀粉(CMS)和复合印花糊料创新技术与产品，已通过了甘肃省科技成果和甘肃省新产品鉴定，企业 2 项科技成果和 2 个新产品，经鉴定后分别达到了国际先进与国内领先水平，并填补了国内精细化工类新材料领域的空白。但由于技术配方保密原因，只取得了核心生产设备专利（设备为公司独有），未能申请产品技术发明专利，因此，技术法律保护等级相应降低。尽管企业已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合同》、与兰大签订的合同里附有保密条款，但由于目前国家现有法律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具体条款，仍然有较大的漏洞和不确定性，故存在相对的技术保密风险。

（四）公司厂房未取得所有权证风险

公司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占地约 3 亩，框架结构，层高 5.3 米，层数二层，面积 1,89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为 2009 年 1 月 6 日天奇物流集团赠予。因天奇物流集团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土地证，故天奇科技无法取得上述厂房的所有权证。因此公司厂房可能面临搬迁及无法主张房屋权属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绍兴地区的印染企业。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47,448.57 元、2,234,300.25 元、119,937.50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11.07%、0.74%。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6,859,468.10 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2%和 15.24%，由于公司的存货的账面价值占资产比例相对较

大，如果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存货的帐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86%、71.38%、68.98%。虽然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但如果未来与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问题或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天奇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00万股，实际控制人魏周怀与王锡萍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42.44%，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55.71%股权，故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19%，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九）家族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魏周怀和王锡萍夫妇，及魏周怀二弟魏周荣、三弟魏周宇，魏周怀与王锡萍女儿魏立、魏多六人组成的家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80%，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该家族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董事：

魏周刚 王锡萍 魏立 郝东芳 岳淑莲

监事：

王东强 王学君 李兰

高级管理人员：

王东强 郝东芳 王学君 李兰

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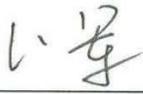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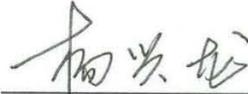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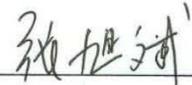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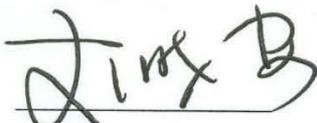

杨兴龙


张旭斌

项目负责人：


孙连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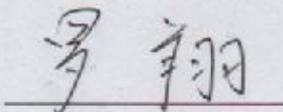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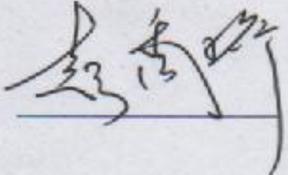

李晓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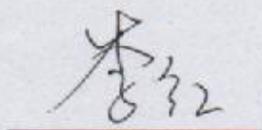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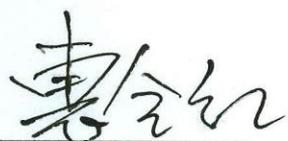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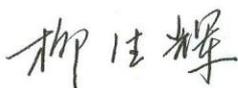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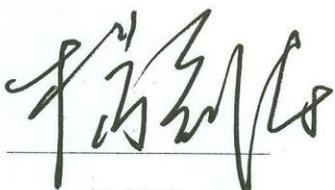


惠全红



柳生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6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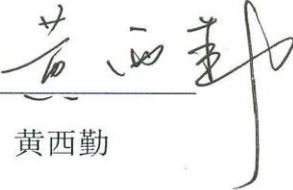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